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 子基金名稱：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4833 號函核准併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子基金名稱：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1009 號函核准併入「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 子基金名稱：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 (一)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二檔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均相同：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

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 本基金之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 本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1 頁、第 13 至第 16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30 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3 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31 頁至第 32 頁。
-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人民幣計價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
- ※ 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到期收益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 ※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募集期間視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除定期買回日與到期買回日外，得於每營業日提出買回申請，惟基金未到期前申請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訂有定期買回日，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第三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辦理買回，及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37.5%辦理買回。本基金之第三年定期買回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三年當日；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除於第三年定期買回日及第四年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並得依其需要隨時辦理買回申請，惟定期買回日及到期買回當日，皆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 ※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屆滿四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 本基金各子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各子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各子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各子基金由本金支付之配息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 本公司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查詢本公司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112年8月1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發言人姓名：白曼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網址	http://bank.sinopac.com
電話	(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名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hsbcnet.com
電話	852 3663-7613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弘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分送計劃及索取方式：

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經理公司索取或至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十二、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9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四、	基金投資	9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13
六、	收益分配	16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7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9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3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24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9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9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9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9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9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9
七、	基金之資產	29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0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3
十三、	收益分配	33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33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3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4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4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5
十九、	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35
二十、	本基金之清算	35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36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36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36
二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6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7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37
二、	事業組織	3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4
四、	營運情形	46
五、	受處罰之情形	63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63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3
伍、	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4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5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67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9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2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6

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128
八、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31
附錄一、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132
附錄二、	基金運用狀況	142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146
附錄四、	基金之財務報表	147

壹、基金概況

子基金現況：

現存子基金為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1009 號函核准併入「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4833 號函核准併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如下：

1.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6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4.5

註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註2：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成立日為107年7月20日。各受益權單位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為107年7月19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0.632；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6.8015。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 成立條件

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各子基金應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國家及地區如下：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澤西島、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祕魯、卡達、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瑞典、阿根廷、墨西哥、土耳其、智利、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西、烏克蘭、哥斯大黎加、根西島、模里西斯、埃及、巴拿馬、哥倫比亞、巴林、塞浦路斯、阿曼、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烏拉圭、牙買加、科威特、捷克、匈牙利、俄羅斯、委內瑞拉、巴拉圭、希臘、以色列、波蘭、南非、曼島(Man island)、馬爾地夫、厄瓜多、塞內加爾、安哥拉、迦納、突尼西亞、喀麥隆、納米比亞、加彭、象牙海岸、尚比亞、奈及利亞及莫三比克等八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期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九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a. 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a)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c)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d)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 b. 於本基金屆滿四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1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L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6.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7.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至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3)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8. 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至第3款之比率限制。
9. 本基金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中華民國、阿爾及利亞、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亞塞拜然、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智利、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印度、印尼、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依索比亞、加彭、喬治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內加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里蘭卡、蘇利南、坦尚尼亞、泰國、千里達、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烏克蘭、烏拉圭、委內瑞拉、南非、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尚比亞、巴林、孟加拉、巴貝多、捷克、以色列及科威特等八十三個國家或地區及其成員由60%以上新興國家組成的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1. 前述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主要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為投資標的。此外，為獲得穩定收益，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為買進並持有，基金存續期間投資團隊嚴密監控市場與持券信評變化，選擇適宜時機進行調整，並非完全被動持有至到期。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到期而逐年降低，在此同時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格波動亦可能逐年降低。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採由上而下(top-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up)雙元策略進行投資配置，藉由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以達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
 - (2) 原則上，投資組合的建構採取下列四步驟：
 - a. 建立債券範疇：在地域上與產業上皆盡可能地涵蓋以達到多元化，並且從信用評等與基本面狀況評估投資強度，從中審慎挑選出價值低估但收益較高的債券；
 - b. 結合總經展望：考量總體經濟展望以決定產業與區域投資主軸，分析資料以決定區域配置比重；
 - c. 符合法規限制：選擇可達致優化投資報酬率的投資標的，同時篩選符合信評與存續期間要求的投資標的；
 - d. 建構投資組合：決定個別債券投資比重，逐一檢視持有標的，並討論其合適度。
2. **基金特色：**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及公司債等，透過目標到期投資策略讓所持有債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隨著產品趨近到期而下降，而不會因為利率波動而影響債券到期償付的金額。
 - (2) 本基金設計分批領回本金機制，透過配置不同天期的債券分散到期風險，同時也滿足投資人不同的理財需求。
 - (3) 本基金會於新興市場發行之債券中尋找報酬/違約風險比最佳的標的為主要投資標的。
 - (4) 本基金嚴選標的，透過分散持債標的以降低單一債券對於投資組合的衝擊。
 - (5) 投資團隊從布局到持有期間，再到基金存續期間結束，嚴密監控市場與持券信評變化，選擇適宜時機進行佈局與調整，並非完全被動持有至到期。
3.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到期年限為五年。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目標到期日而逐年降低，基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亦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契約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因為部分債券將於基金發行滿三年到期，因此在滿三年到期日之前，部分債券將因到期而轉為現金部位，因此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假設目前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3年至4年，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九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4頁至第17頁。**
2.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國家及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
 -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及公司債等，透過階梯到期投資策略讓所持有債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隨著產品趨近到期而下降，而不會因為利率波動而影響債券到期償付的金額。
 - (3) 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且長期投資型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任何美國法律規定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基金受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符合美國法律規定(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有關法規之解釋性指引及政策公告(“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或以下所述美國國內稅收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所定義之美國人士者，或為由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1. 指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一般而言，「美國居民」在此定義為任何
 - (1)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所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綠卡」)或
 - (2)符合居留測試之自然人。此處所稱居留測試，係指於任何曆年內
 - (3)於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31天，且
 - (4)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之1/3天數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1/6天數，三者合計天數等同或超過183天；
2. 指根據美國或其任何一州或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在內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應課稅之法人或合夥團體(但排除依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不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合夥團體)；
3. 指不論收入來源，其衍生之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
4. 指美國境內法院可監理其行政事務且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美國人士擁有控制決定權限之信託，或於1996年8月20日已存在且於1996年8月19日被視為美國信託之選擇信託；或
5. 係指具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屬美國人士(自然人)所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Passive NFFE”)。消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係指非美國亦非金融機構之法人，亦非「上市上櫃公司」或「積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Active NFFE”)。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核准後，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
4.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1.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佰元整；
 - (3)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4) 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5) 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壹萬元整；
 - (6) 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伍萬元整。
2.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份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八) 買回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2. 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二十)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未屆滿五年之當日(不含當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但如屬第三年定期買回者(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三年當日)及第四年定期買回者(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毋需支付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例如，投資人於募集期間107年06月19日買進本基金新臺幣100萬元，(淨值為新臺幣10元，投資人持有10萬個受益權單位)，若本基金於107年06月29日為本基金成立日。

(範例一)若受益人於109年05月20日下午四點前申請買回本基金之2萬個受益權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10.4040元)，因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五年，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本基金買回金額2%的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

(範例二)若投資人於第三年定期買回前實際持有單位數為8萬個單位數，本公司依本基金規定之第三年定期買回日於110年6月28日(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3年當日)，依本基金之規定定期買回投資人當時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20%，(第三年定期買回淨值為新臺幣10.6121)；

(範例三)若投資人於第四年定期買回前實際持有單位數為1.6萬個單位數，本公司依本基金規定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於111年6月28日(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4年當日)，依本基金之規定定期買回投資人當時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37.5%，(第四年定期買回淨值為新臺幣10.8243)；

(範例四)若投資人於到期買回前實際剩餘單位數為4.8萬個單位數，本公司於第五年到期日為112年6月28日(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五年當日)，到期買回淨值為新臺幣11.8686。

-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定期買回與到期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範例一)買回價金：2萬個單位 \times 10.4040元 = 208,08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08,080元 \times 2\% = 4,162元$ 【投資人需負擔之短線交易費用】

實際買回價金： $208,080元 - 4,162元 = 203,918元$

(範例二)第三年定期買回前實際持有單位數：10萬個單位數-2萬個單位數=8萬個單位數

定期買回單位數： $8萬個單位數 \times 當期買回之權重(20\%) = 1.6萬個單位數$

定期買回價金： $16,000個單位數 \times 10.6121 元 = 169,793.6元$ ，且無短線交易費用。

(範例三)第四年定期買回前實際持有單位數：8萬個單位數-1.6萬個單位數=6.4萬個單位數

定期買回單位數：6.4萬個單位數 × 當期買回之權重(37.5%)=2.4萬個單位數

定期買回價金：24,000個單位數 × 10.8243 元 = 259,783元，且無短線交易費用。

(範例四)到期買回前實際剩餘單位數：6.4萬個單位數-2.4萬個單位數=4萬個單位數

到期實際買回價金：4萬個單位數× 11.8686=474,744元，且無短線交易費用。

- (4) 本基金自定期買回日(含第3年定期買回及第4年定期買回)與到期買回日者，依信託契約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申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

(二十二)營業日

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

(二十三)經理費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固定基本報酬：按成立日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〇(2.0%)計收報酬，並於本基金成立日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如受益人提前申請買回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前開固定基本報酬不予退還。

2.逐日累計報酬：自基金成立日次日起至第五年，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信託契約第15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一季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 (2)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2)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信託契約第15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一季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1) 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4)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2)款及第(3)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十七)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之申購資格限制

無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7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0802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營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司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由基金投資管理單位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於每日、每週召開晨會及週會等各項投資會議，報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最新動態、產業消息及國內外經濟情勢，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與執行：由權責主管、投資研究人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經理人依據市場總體分析研究報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擬訂基金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

表，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作成個別投資標的投資決定，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若投資決策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有異動，基金經理人應以書面報告異動原因，交由權責主管覆核，始得交付交易人員執行之。

- (3)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撰寫投資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並留存之。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 (1) 交易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應撰寫「交易分析報告」，內容載明證券相關商品名稱、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平方向、契約內容、停損點及停利點，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契約代碼、證券相關商品名稱、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交易價格、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及交易決定依據等內容。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於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應確認是否有足額保證金可供執行交易。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書所列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4)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提出「交易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姓名：劉信芝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野村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
曾任：野村投信固定收益部研究員、國泰人壽投資部分析師、Conning Holdings 分析師、國泰人壽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人、元大證券交易員
- (2) 權限：本公司因考量基金之投資如係由基金經理人一人決定，對受益人之權益保障不足，乃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所提出之基金投資建議，經「投資決策委員會」達成投資決策後，由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 (3) 基金經理人管理之其他基金：無。
-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劉信芝(自 2022.08.18 起)
林詩孟(成立~2022.08.17)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不適用(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0)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4)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1項第(1)款、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2)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無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

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a.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管理處。
(b). 投資管理處及業務部門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i.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ii.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 b. 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作成書面紀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未側重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有關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如下：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MBS/ABS：1970 年代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1980 年代中期開始，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許多 MBS 獲得官方及半官方機構的擔保，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等，近年來持續受到投資人歡迎。MBS 過去 2 年下跌 12.7%，市場表現震盪（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美國 MBS 指數，2021 年~2022 年）。REITs：美國 REITs 過去 2 年上漲 6.0%，受惠經濟成長及投資人追逐收益，市場表現強勁（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富時美國 REITs 指數，2021 年~2022 年）。REITs 誕生於美國 1960 年代，由美國國會推動，意在使中小投資者能以較低門檻參與不動產市場，獲得不動產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收益。由於美國政府的政策鼓勵，以及投資人對於收益的需求，REITs 市場蓬勃發展至今。

亞洲國家/區域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亞洲的證券化商品起步雖較歐美國家晚，但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由於亞洲投資人(尤其華人社會)對於房地產的偏好，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相當具有發展潛力。然 2022 年受中國監管影響，亞洲 REITs 過去 2 年下跌 10.5%，市場表現震盪（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富時亞洲 REITs 指數，2021 年~2022 年）。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六)及(七)之說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家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視情況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基金所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九)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基金異同分析	本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共同點	基金類型	債券型
共同點	國內之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差異點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國家範圍略有不同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共同點	主要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國家與地區
差異點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
差異點	資產配置	為定有存續期間之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差異點	經理費	1.固定基本報酬：按成立日當日：2.0%。 2.逐日累計報酬：自基金成立日次日起至第五年：0.6%。
	保管費	0.12%
	風險等級	RR3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季配)

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三檔子基金潛在投資風險：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分散於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高，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之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此而完全消除。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若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流動性，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

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投資國家當地貨幣對美金之匯率或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將從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故可能存在外匯管制風險。此外，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2. 本基金投資國家包含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本基金投資相關有價證券，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匯率管控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變化。且其間或有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會限制或控制資金匯入匯出，故而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仍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部分國家的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債券市場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券市場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4. 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型 ETF 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5. 投資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6.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非投資等級債券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

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7.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8. **投資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風險：**

美國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9.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指發行人有權在特定的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從債券持有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

因此，持有可贖回債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債券升值。

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或減少原先預期的利息收入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准後得運用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暫不辦理出借有價證券，爰無相關風險。

(十一)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如果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發行機構無力償債或面臨其他財務困難（違約）時，投資部位則將受負面影響。本金及利息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之最終償還若有不確定性，也將造成信用風險。在這兩種情況下，如果違約後無法收回，將面臨損失本金與利息的風險。通常被列為「非投資級」的債券及債務工具，會面臨最大的違約風險。

(十二) **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交易機制之風險**

1.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

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6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配置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CMU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造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絡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基金已將該因素納入考量，配置時將優先選擇流動性較高之券種，並在流動性趨緊時採取保守策略。

4.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謀求交易對手數量之最大化，並根據相關遴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5. **價格風險：**

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

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基金經理將會尋求合作券商數量最大化以降低該風險。

6. 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

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7. 可交易日期風險：

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方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8. 稅負不確定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基金淨值。

9. 匯率風險：

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

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範，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11. 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求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十三) 其他投資風險：無

六、收益分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累積未分配收入	400,000	300,000	100,000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100,000	-	100,000
累積未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	400,000	-	4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300,000)	-	(300,000)
可分配收益	500,000	300,000	200,000
淨資產	10,500,000		10,2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5000	0.3000	10.200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00,000	-	300,000
累積未分配收入	13,000	10,000	3,000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3,000	-	3,000
累積未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	13,000	-	13,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	-	(10,000)
可分配收益	16,000	10,000	6,000

淨資產	316,000		306,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	30,000	3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5333	0.3333	10.200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500,000	-	1,500,000
累積未分配收入	65,000	50,000	15,000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20,000	-	20,000
累積未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	70,000	-	7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50,000)	-	(50,000)
可分配收益	85,000	50,000	35,000
淨資產	1,585,000		1,535,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50,000	150,000	15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5667	0.3333	10.2333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及說明：

1. 收入項目包括：

- (1)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 (2)季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季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註：僅適用於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4)季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之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2)及第(3))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即上述(2)(3)(4)之尚未分配之餘額。

3. 可分配收益為累積未分配收入加計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4. 各計價幣別可分配項目依信託契約各計價幣別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

5. 範例為假設期間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銷售地點請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04: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04:00 前給付申購價金，惟如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惟**【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5) 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及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申請。
- (6)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7)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8)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其中申購計價類別，分別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或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地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本基金之第三年定期買回日當日與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2. 全部或部分買回之規定：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銷售機構：每營業日下午 3 時(或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投資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4. 到期買回及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之處理程序

(1) 定期買回處理程序：

a. **第三年定期買回：**

本基金之第三年定期買回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三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將其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於第三年定期買回日辦理買回**，經理公司應計算買回價金，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於定期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或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仍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除於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八、買回受益憑證之(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之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b. **第四年定期買回：**

本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將其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七點五，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辦理買回**，經理公司應計算買回價金，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或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仍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除於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八、買回受益憑證之(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之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c. **本基金之第三年定期買回日當日與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2) 到期買回處理程序：

a.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b.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本基金清算之處理程序。**

c.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為到期買回日，到期買回之權重為受益人於到期買回日剩餘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

d.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當日為本基金契約終止日，到期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3) 除前述定期買回日與到期買回外，受益人仍得依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以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乘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

2. 有關買回費用如下表：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惟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3.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4.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5.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一、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6. **本基金之第三年定期買回日(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三年當日)、第四年定期買回日(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與達目標日期後，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辦理定期買回，其買回價金之計算，請參見一、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之範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紿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紿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如有前2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季配類型 /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固定基本報酬：按成立日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計收報酬，並於本基金成立日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如受益人提前申請買回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前開固定基本報酬不予退還。 2. 逐日累計報酬：自基金成立日次日起至第五年，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6%</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12%</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2.5%</u> 。
買回費用	1. 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2. <u>本基金第三年定期買回日(即本基金成立日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三年當日)、第四年定期買回日(即本基金成立日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及本基金到期日，皆不收取上述第 1 項之買回費用，其他時間買回皆需收取第 1 項之買回費用。</u> 3. 本基金定期買回日(含第三年定期買回日及第四年定期買回日)及本基金到期日，由經理公司依以下之順序自動給付至投資人帳戶，並免收買回費： (1) 與本公司最新約定之指定買回帳戶。 (2) 以留存帳戶與保管銀行相同之帳戶為優先-免收取匯費。 (3) 指定配息付款帳戶。 (4) 指定扣款帳戶。 (5) 未有約定上述第(1)款至第(3)款之帳戶者，將依據最近一次使用之買回付款帳戶為主。
買回收件手續費	除定期買回日(含第三年定期買回日及第四年定期買回日)及到期買回日外，如至各銷售機構申請買回者，銷售機構得另收取買回收件手續費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未屆滿五年之當日(不含當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但如屬定期買回者(含第三年定期買回日及第四年定期買回日)，毋需支付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1)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費及保管費之報酬，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修正後財政部 81.4.23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

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暫停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但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之日期。
※以 107 年 12 月為例：經理公司將於 107 年 11 月初於上述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如下：

日期	休市之國家	暫停計價及交易之基金
12/25	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南韓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 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2)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3)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含投資國家及比例)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資料來源：Lipper，新台幣計價；資料日期：2023-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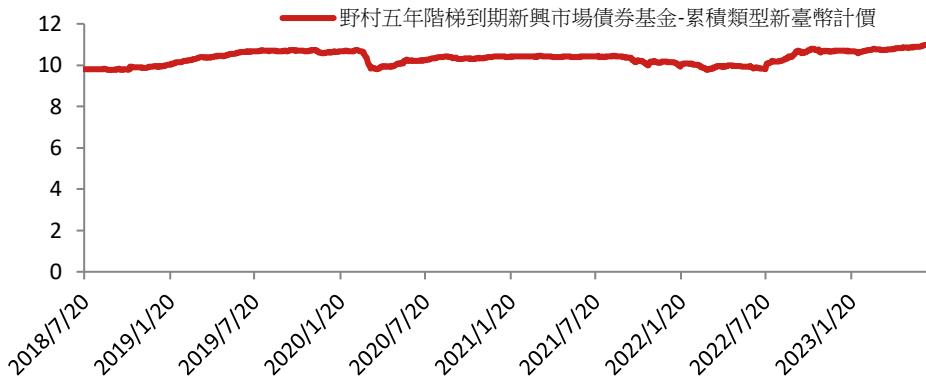
(一)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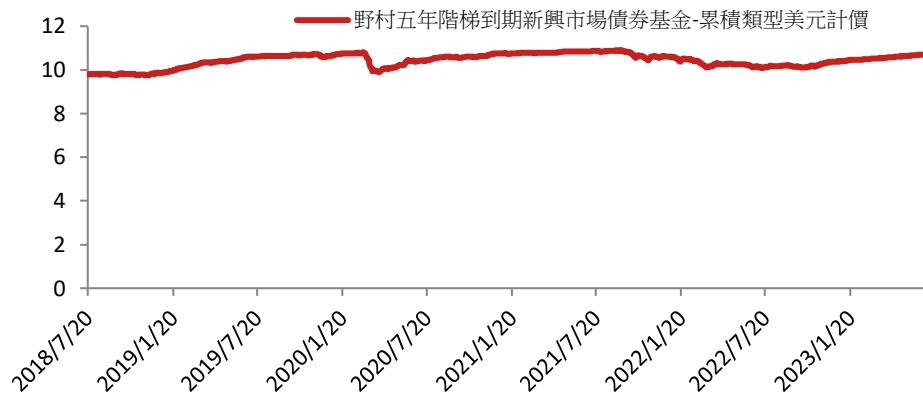
圖：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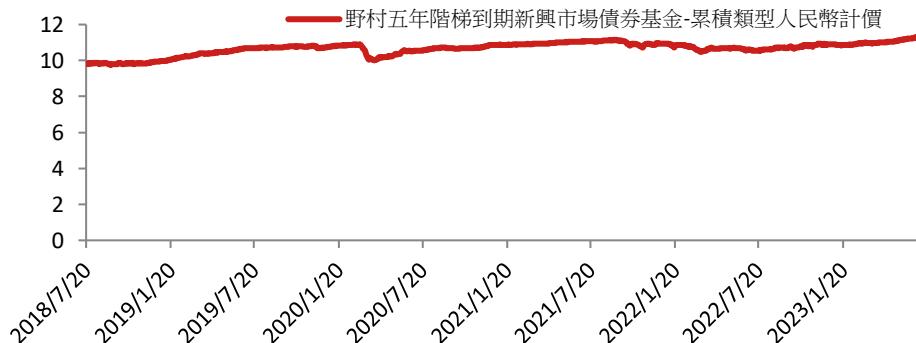
(1) 新台幣累積級別：



(2) 美元累積級別：



(3) 人民幣累積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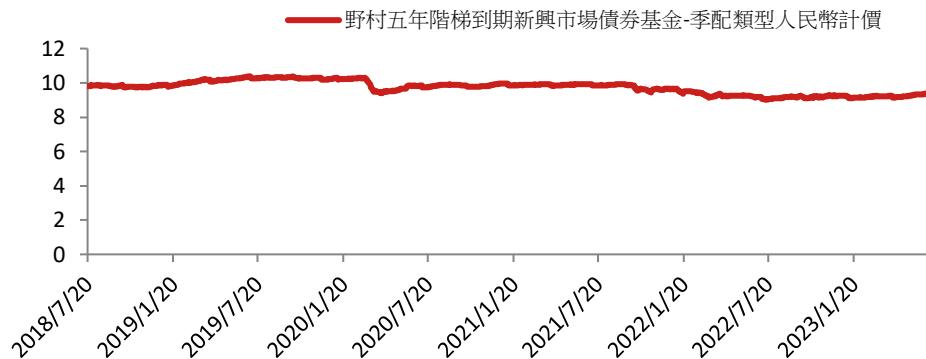
(4) 新臺幣配息級別：



(5) 美元配息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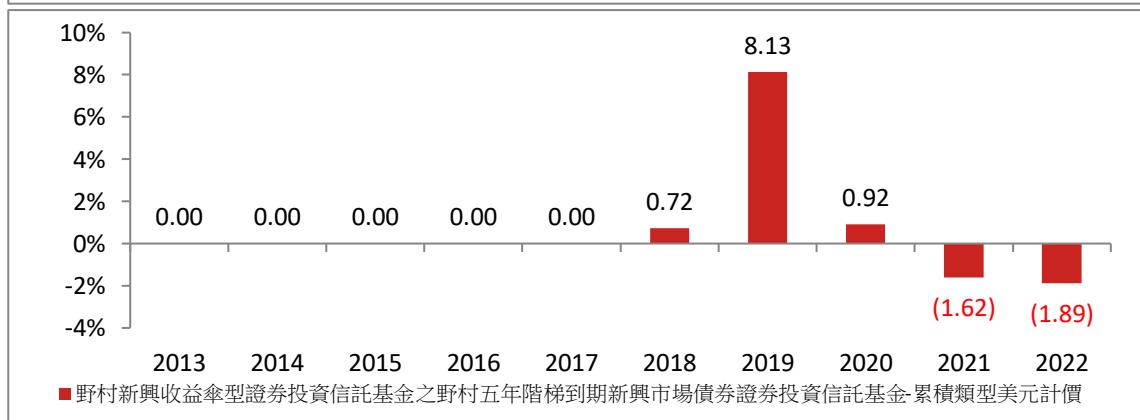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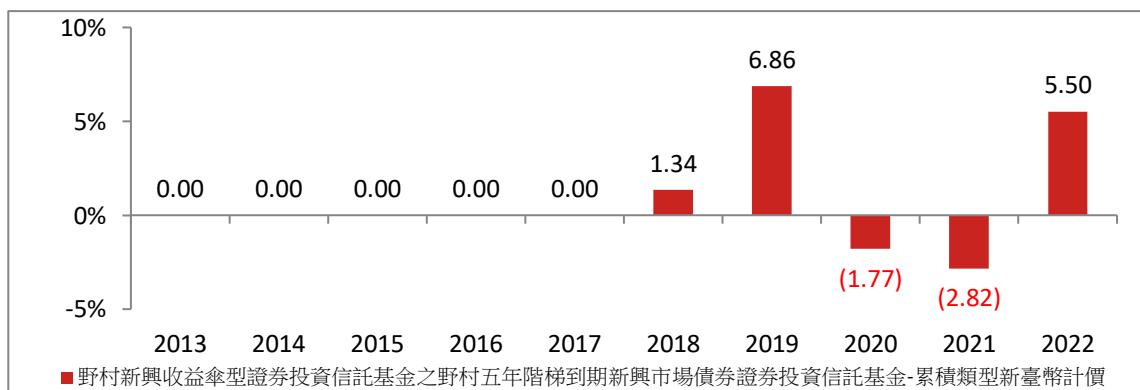
(6) 人民幣配息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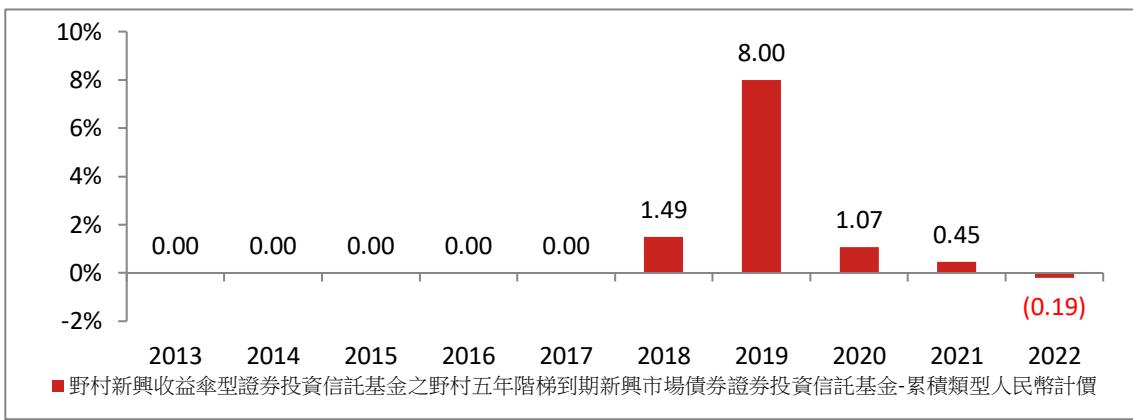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請詳見附錄二](#)。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36%	2.81%	11.14%	7.76%	-	-	12.12%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1.63%	3.09%	5.39%	3.04%	-	-	9.36%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3.05%	3.71%	6.68%	7.43%	-	-	15.20%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28%	2.76%	10.94%	9.87%	-	-	11.26%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季配類型美元計價	1.67%	3.09%	5.41%	3.04%	-	-	8.96%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3.02%	3.68%	6.61%	7.38%	-	-	15.08%
---	-------	-------	-------	-------	---	---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子基金名稱：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基金存續期間：(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七)說明)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6)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 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四)2 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 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紿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紉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期，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五)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八「買回受益憑證」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選定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分別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加計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兌換匯率換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申贖金額，得出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
- (2) 計算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佔依(1)計算所得之本基金資產價值之比例。
-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5) 上述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6)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國外之資產：

- (1)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 證券相關商品：
-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本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司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與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司開說明書壹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103 年減資 436,000,000 元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7.02.01	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07.20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野村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基金及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08.2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107.10.17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及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02.18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03.0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108.08.0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野村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10.06.0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110.09.1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
111.03.0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112.01.11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06.1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106 年 8 月 18 日最後營業日。
-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106 年 9 月 15 日最後營業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日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顧 0.5%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 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2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 司	其他法 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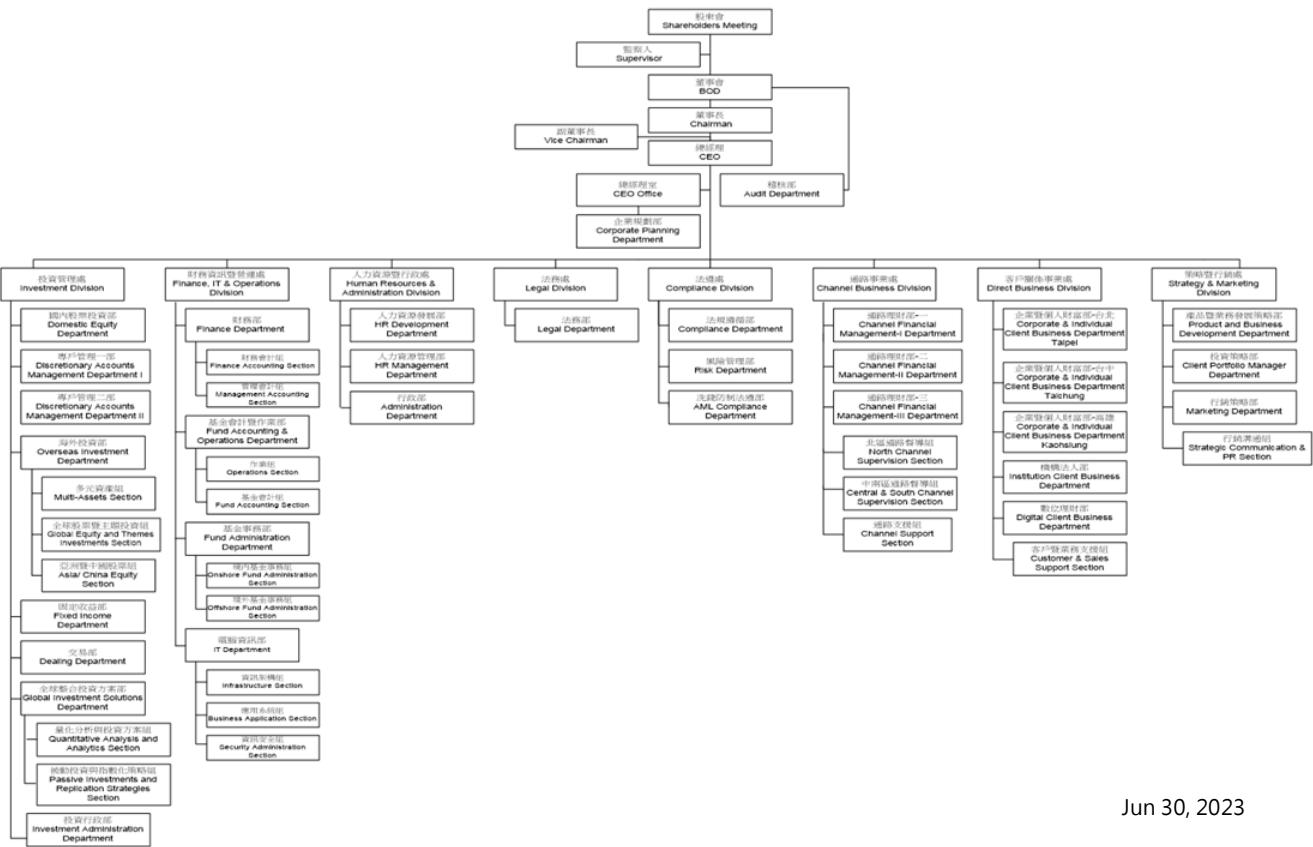
112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1.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處、法遵處、通路事業處、客戶關係業務處、策略暨行銷處及台中、高雄分公司，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Jun 30, 2023

備註：本公司於台中、高雄設有分公司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資料日期：112 年 06 月 30 日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9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	79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服務
通路事業處	51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銷售機構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簽訂基金(總代理或顧問服務)銷售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銷售機構代銷基金業務之推廣
客戶關係事業處	51 人	直銷業務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協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零售客戶事業推展及顧客價值提升 提供電話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完整服務 客戶申訴 / 爭議事項處理及報告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網站內容管理及交易平台維護 因應公司策略發展之創新數位服務研發及推廣
策略暨行銷處	22 人	發展並執行整合行銷策略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品與品牌管理、維護、推廣與溝通 提供業務同仁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 非共同基金產品提出、領導與監督計劃 研究新業務機會並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領導新業務發展計劃
投資管理處	59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務處	4 人	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擬訂、審閱與磋商 法規諮詢、解釋與法律意見提供 業務模式之建議、法律分析及提出法律上解決方案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之規劃及召開事宜 重大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及法令遊說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契約正本管理 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印鑑管理制度之建立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及建議 審閱基金送件文件
稽核部	4 人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內控制度之執行及查核 執行年度計劃例行查核及主管機關專案查核作業 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金管會檢查局聯繫窗口
法遵處	10 人	評估企業整體風險策略方案,訂定相關目標,及制訂管理相關風險機制 提供辨識與選擇各種風險回應方案之嚴格規範。風險回應方案有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分擔,風險承受 辨識潛在事項與建立回應能力,以降低非預期營運風險其相關成本或損失 對企業的各個單位面臨多種風險所出現關聯之後果能做出有效的及整合性之回應 建置與引導企業風險文化,舉辦教育訓練,有效的溝通攸關資訊,使相關人員清楚並明確知悉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 實施及運用有效的風險衡量工具與方法 風險控制及自我評估之執行與報告,以定期確認營運風險,資訊風險及投資風險管理目標之達成及遵循 重大查核發現及意外事件的改善方案之追蹤管理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執行本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報告/揭露與回應等流程之達成及遵循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危機處理委員會,以確保突發狀況發生時,可迅速排除問題並且將損害減少到最低 交易對象及券商之核可及信用風險之監控 每月投資風險報告及監控 編製投資績效報告 編製投資績效歸因報告及說明 提供基於風險模組編製之風險歸因報告 不定期依總體/市場形勢進行方案分析及事件分析 在推出新基金前分析並評估所選之投資顧問的基金績效 提供必要的風險分析數據 投資限制相關系統控管作業 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協助各部門建立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公司暨內部相關規範,並適時更新 督導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法規遵循政策制定與維護 法規遵循風險控制及自行評估之執行與報告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及申報 公司員工個人投資交易及相關申報作業 與公會及主管機關之溝通及聯繫 重大客訴事件處理 審核廣告及營業活動之相關行銷/協銷文宣/研究報告資料等有關資料 規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整體管理架構與風險監控 協調與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建立有效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監控架構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督導執行情形 確認各項業務活動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 協助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2 年 06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1.01	0	0%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 Sun Life Financial (Indonesia) Country Manager-SLFL President-Director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101.01.01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8.01.01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資深副總經理	陳又本	104.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宥伶	104.05.27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證券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投資長	周文森	104.03.20	0	0%	巴黎高等商學院理學碩士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巴黎)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資深投資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文	108.06.12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財務統計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風險管理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蔡慧芬	108.09.02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暨消費金融人力資源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黃宏治	112.03.01	0	0%	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暨行銷主管
副總經理	姚郁如	106.10.01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葉玲鈴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銀投信交易部副理
副總經理	張繼文	107.07.06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暨產品策略部主管
副總經理	胡慧中	103.08.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耀文	107.04.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稽核部經理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芝朕	104.07.01	0	0%	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亞洲固定收益主管
副總經理	薛麗秋	105.01.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洵瑛	108.10.03	0	0%	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法碩士 天達投顧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呂丹嵐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研究團隊主管
副總經理	吳珮菱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行銷部理財顧問
副總經理	陳憶萍	109.01.01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鄭振華	110.01.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鋒裕匯理投信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楊恭源	111.01.01	0	0%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貝萊德投信 RQA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蕙芬	111.01.01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副總經理	蔡怡真	111.01.01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副學士 安泰投信會計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倩敏	111.01.01	0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碩士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人壽法遵長
副總經理	游景德	111.05.0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匯豐中華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邱品銓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通路理財部主管
副總經理暨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陳宇文	111.01.01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協理
資深協理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俊宏	111.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 永豐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2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 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碩士 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代表
副董事 長	天津啟介 Keisuke Amatsu	112.06.01	112.06.01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前日商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Business Planning Manager for Institutional Business in Japan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 代表
董事	鈴木健一 Kenichi Suzuki	112.06.01	112.06.01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學 士 前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 代表
董事	奧澤徹 Toru Okuzaw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史丹佛商學研究所 現任 Nomura Holdings, Inc. Senior Managing Direc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Division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 代表
董事	Navin Sur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孟買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現任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 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 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 Sun Life Financial (Indonesia) Country Manager- SLFL President- Director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代表
監察人	井村知代 Tomoyo Imur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0	0	0	0	日本女子大學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ember of the Audit a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6,558	18.98%	6,558	18.98%	印度管理學院阿默達 巴德分校工商管理碩 士 前 HSBC Hong Kong,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 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KV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atalyst Ventures PVT. LT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Skyline Asse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are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ares Capital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AM Finance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8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中銳艾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Wealth Square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彩伸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Mezzanine Partners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嘉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創藝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Allshares Capital (Malay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鼎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Re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ew Forests Pt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Sparx Invest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Babcock & Brown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J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Japan-Chin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四、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計價	1999/4/21	15,523,865,216	137,972,557.40	112.51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 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6,674,570,494	210,925,557.40	31.64
野村成長基金	1999/11/16	1,997,659,141	22,249,340.90	89.79
野村平衡基金	2000/2/22	855,773,297	19,610,896.00	43.64
野村 e 科技基金	2000/9/16	2,494,541,164	48,199,547.60	51.75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2001/4/11	6,768,853,468	49,999,408.80	135.38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 售日)	2001/4/11	1,385,732,257	89,713,339.10	15.45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810,271,635	8,811,778.53	91.95
野村鴻利基金	1989/12/23	1,405,273,351	26,800,935.79	52.43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1,556,046,789	41,069,813.57	37.89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5,388,001,223	323,659,746.28	16.6471
野村高科技基金	2000/1/31	2,255,674,684	80,828,122.10	27.91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2000/12/15	694,926,972	56,585,345.69	12.2810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5/3/18	999,775,455	22,346,838.02	44.74
野村鴻運基金	1988/2/3	1,558,969,902	27,613,941.11	56.46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計價	1988/11/28	3,718,988,205	150,953,270.84	24.64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 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3,786,565,534	251,096,554.48	15.08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 價 (註:2015/10/5 為開始銷 售日)	1988/11/28	252,803,652	2,581,894.31	97.91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7/5/9 為開始銷售 日)	1988/11/28	358,191,763	659,000.43	543.54
野村泰國基金	1997/6/3	1,057,698,713	30,594,925.57	34.57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02/6/21	4,247,266,412	101,341,328.70	41.91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 日)	2002/6/21	62,923,138	198,675.40	316.71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 日)	2002/6/21	42,337,156	3,800,301.90	11.14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 日)	2002/6/21	8,557,682	26,950.30	317.54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 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115,394,151	51,331,382.60	21.73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 售日)	2003/5/19	275,942,121	24,003,762.80	11.50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58,909,858	4,494,046.20	13.11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6,733,668	289,216.00	57.86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1,421,112	258,963.10	44.10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3/10/13	212,343,286	16,214,773.78	13.0957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10/13	16,968,950	1,684,320.37	10.0747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4/4/5	554,781,860	28,886,681.60	19.21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4/4/5	19,954,891	1,531,928.20	13.03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91,270,080	35,541,881.00	13.82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0	0.00	10.1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53,544,484	6,577,220.70	8.14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3,340,286	65,095.30	51.31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8,341,658	221,964.50	37.58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282,829,109	93,892,369.40	13.66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6/5/9	26,195,514	2,247,567.00	11.66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8,931,106	2,107,513.00	8.98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0	0.00	46.22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0	0.00	46.10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1,366,804,297	59,866,959.70	22.83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2009/4/22	1,538,642,051	120,898,639.70	12.73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10,091,711	66,275.10	152.27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10,780,752	456,353.10	23.62
野村巴西基金	2010/4/1	805,435,075	133,100,356.60	6.05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2010/9/15	46,013,383	4,102,734.30	11.2153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0/9/15	2,246,270	231,132.80	9.7185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月配型	2010/9/15	97,689,901	15,677,639.70	6.2312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2011/1/14	726,197,725	38,516,312.90	18.8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177,566,738	19,302,389.62	9.1992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 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0	0.00	10.047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 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 日)	2011/6/20	20,139	3,000.00	6.713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型新臺幣 計價	2011/6/20	427,969,199	102,540,317.57	4.173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 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 日)	2011/6/20	4,745,057	970,291.62	4.890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 日)	2011/6/20	24,446,710	618,649.13	39.516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 日)	2011/6/20	134,385,007	6,911,077.38	19.4449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 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 日)	2011/6/20	12,983,594	606,691.90	21.4006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 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 日)	2011/6/20	12,832,475	59,704.08	214.9346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 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 日)	2011/6/20	20,376,785	152,353.93	133.7464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9,670,042	64,497.99	149.927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150,444,304	14,496,792.62	10.377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8,566,855	1,763,308.11	10.5296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438,968,184	72,017,236.32	6.0953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114,940,704	339,302.18	338.7562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47,421,233	242,020.72	195.9387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25,509,907	482,291.26	52.8932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90,611,506	6,816,477.72	27.963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482,437,086	39,316,798.08	12.2705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29	271,426,143	22,570,456.54	12.025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112,368,224	11,787,092.69	9.5332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195,482,107	514,854.73	379.6840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43,171,172	147,092.59	293.496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93,440,520	1,588,489.18	58.8235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75,664,985	1,800,643.02	42.021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20,763,902	83,208.35	249.541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3,582,876	72,010.54	188.6234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47,279,549	1,514,531.08	31.217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35,031,180	1,959,501.68	17.8776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266,839,634	23,701,217.70	11.258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27,477,963	12,331,686.53	10.3374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226,049,557	33,490,820.36	6.7496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註:2021/4/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925,107	6,694.23	287.5771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11/9	29,861,092	133,913.03	222.9887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11/9	24,094,516	768,422.90	31.355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641,190	168,521.65	9.7387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8,066,350	899,205.64	8.9705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2015/12/23	350,346,449	28,243,425.20	12.40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2/23	0	0.00	10.0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6/3/29	962,791,314	92,620,829.59	10.395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6/8/8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265,532,692	797,706.35	332.8702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8/8/1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4,693,253	95,606.89	49.089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221,112,452	19,818,239.21	11.1570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390,643,124	42,249,948.24	9.2460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806,812,966	127,108,686.51	6.347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173,713,024	486,249.52	357.250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401,250,272	1,950,947.83	205.669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60,747,506	1,158,613.19	52.431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202,605,031	7,184,667.54	28.199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111,076,047	8,543,807.57	13.000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45,651,052	44,663,308.52	9.9780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16/6/29	132,164,847	492,804.57	268.1892

(註:2021/9/13 為開始銷售日)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683,458,119	2,281,865.16	299.5173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282,261,308	7,011,871.42	40.254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97,553,117	11,237,811.07	8.680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520,531	64,210.66	8.106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64,302,458	10,217,677.93	6.2933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5,390,543	834,294.34	6.461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42,768,520	160,931.79	265.755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13,475,883	70,514.50	191.108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7,240,222	36,091.09	200.6097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6,979,104	199,049.42	35.062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16,502,992	644,890.52	25.5904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9,420,333	358,385.57	26.2855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38,283,560	4,258,459.16	8.9900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102,433,134	17,945,820.92	5.7079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11/30	7,720,159	27,972.22	275.9938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11/30	53,936,029	312,748.63	172.4581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5,376,472	138,524.01	38.8126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33,455,673	1,460,736.40	22.9033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7/20	5,563,015	506,000.00	10.9941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7/20	5,629,375	559,882.70	10.0546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7/20	147,990,306	443,712.09	333.5278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季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7/20	154,922,449	548,195.02	282.6046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7/20	130,958,231	2,702,955.51	48.4500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7/20	121,175,209	3,006,492.85	40.304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1,569,930,808	159,201,204.92	9.8613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848,757,807	90,848,285.03	9.3426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374,398,990	39,686,381.60	9.433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494,670,374	61,913,653.67	7.9897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070,780,758	136,715,037.13	7.832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535,260,362	1,702,848.48	314.3323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0/8/24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938,218,459	3,425,934.58	273.8577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346,750,829	1,362,281.36	254.536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2,386,588,357	9,564,329.79	249.530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06,628,832	2,370,887.67	44.974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47,043,679	4,194,239.53	35.058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754,683,130	21,980,595.25	34.3341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10/17	9,414,387	945,190.60	9.960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10/17	0	0.00	10.062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10/17	653,484,002	2,041,979.90	320.0247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 美元計價	2018/10/17	136,286,392	497,005.60	274.2150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 人民幣計價	2018/10/17	527,383,168	11,161,240.90	47.251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 人民幣計價	2018/10/17	44,759,715	1,128,087.00	39.6775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8/10/17	10,107	1,000.00	10.1070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8/10/17	246,684,905	806,622.51	305.8245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8/10/17	259,463,452	5,874,667.49	44.1665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9/2/18	0	0.00	9.6800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2/18	841,216,093	2,908,325.35	289.2441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2/18	518,066,770	12,418,164.56	41.718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 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 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計價	2019/3/5	30,975,010	3,476,853.55	8.908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 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 券基金-年配類型新臺幣 計價	2019/3/5	14,126,983	1,753,252.88	8.057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 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 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 價	2019/3/5	54,514,160	199,010.40	273.9262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19,982,527	83,454.88	239.441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6,003,304	153,112.11	39.208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3,839,392	116,332.44	33.003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19,012,595	105,926.73	179.4882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1,618,890	10,148.82	159.515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9,411,917	528,944.96	17.7938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17,589,890	1,319,014.07	13.335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673,108,785	72,249,652.47	9.316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171,502,266	20,292,347.03	8.451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1,334,545,696	4,648,083.53	287.117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	2019/3/5	366,515,699	1,464,214.44	250.3156

券基金-年配類型美元計價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266,293,739	6,455,371.85	41.251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106,765,435	3,059,087.31	34.901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170,298,758	904,211.12	188.339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32,320,883	194,123.48	166.496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380,456,861	20,583,106.66	18.483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137,127,390	9,853,232.40	13.9170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9/8/7	340,557,538	39,007,961.46	8.7305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8/7	443,135,894	1,589,815.74	278.7341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8/7	292,025,115	7,343,373.99	39.7672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8/7	67,456,238	7,810,099.00	8.6371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 美元計價	2019/8/7	1,078,232,647	3,857,299.30	279.5305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 美元計價	2019/8/7	148,077,423	597,795.50	247.7058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 人民幣計價	2019/8/7	454,079,426	11,376,164.70	39.9150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 人民幣計價	2019/8/7	53,102,813	1,532,167.40	34.6586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 南非幣計價	2019/8/7	423,426,800	23,695,031.20	17.8699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 南非幣計價	2019/8/7	51,443,522	3,755,502.50	13.698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 幣計價	2021/6/9	1,254,552,090	131,374,958.64	9.549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 幣計價	2021/6/9	765,940,880	92,061,004.23	8.319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 臺幣計價	2021/6/9	141,866,599	14,861,105.98	9.546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 臺幣計價	2021/6/9	574,352,873	69,042,577.75	8.318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計價	2021/6/9	1,125,308,077	3,973,864.90	283.177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 計價	2021/6/9	1,376,364,601	5,598,963.33	245.824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美 元計價	2021/6/9	472,905,457	1,669,823.19	283.206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 元計價	2021/6/9	1,853,473,379	7,539,346.81	245.840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 幣計價	2021/6/9	181,719,037	4,513,110.10	40.264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 幣計價	2021/6/9	151,890,200	4,426,881.96	34.310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 民幣計價	2021/6/9	394,967,884	11,510,515.89	34.313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澳幣 計價	2021/6/9	199,812,169	1,199,212.35	166.619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澳 幣計價	2021/6/9	254,932,715	1,534,132.42	166.173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 計價(註:2022/3/4 為開始 銷售日)	2021/6/9	107,332,704	10,531,019.44	10.1921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 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931,343,450	126,070,390.92	7.39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 金-季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98,530,044	13,943,742.24	7.0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 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25,041,828	3,389,962.05	7.39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 金-季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18,474,330	2,614,012.32	7.0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 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1/9/14	767,215,758	3,747,398.42	204.73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 金-季配類型美元	2021/9/14	107,168,523	549,350.30	195.0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 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52,727,831	257,522.75	204.7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 金-季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29,860,536	153,032.78	195.13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S 類型新臺幣 (註:2022/01/11 為開始銷售日)	2021/9/14	0	0.00	10.0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新臺幣	2022/3/3	466,022,836	46,171,504.08	10.09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新臺幣	2022/3/3	47,765,368	4,733,334.04	10.09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台幣	2022/3/3	0	0.00	10.0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美元	2022/3/3	1,009,111,383	3,563,776.75	283.1579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美元	2022/3/3	130,204,714	459,892.47	283.1199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人民幣	2022/3/3	250,761,384	6,316,188.30	39.7014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人民幣	2022/3/3	51,586,577	1,299,326.95	39.7025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473,376,667	45,876,400	10.3185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13,088,162	11,097,098	10.1908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5,969,005	1,547,713	10.3178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72,516,948	7,116,118	10.1905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0	0	10.000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181,886,826	573,666	317.0606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145,514,926	464,728	313.1184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15,038,518	47,436	317.0259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80,396,133	256,772	313.103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857,524,990	85,232,346	10.061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403,042,482	40,059,771	10.061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31,639,923	3,144,800	10.061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83,975,894	8,346,653	10.061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0	0	10.000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318,437,137	1,028,233	309.693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248,292,165	801,735	309.693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30,858,350	99,642	309.693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49,910,898	161,162	309.693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123,315,284	2,886,554	42.720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24,623,717	576,390	42.7206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受處罰之情形

時間 (發文日期)	處份內容	事由
111 年 7 月 1 日	糾正	金管會於 111 年對經理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缺失事項，經理公司核有未符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第 11 條規定之情事。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昱文 簽章

總經理：白曼德 簽章

稽核主管：鄭振華 簽章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劉孝慧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胡慧中 簽章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三、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與辦理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1.股東結構；2.主要股東名單。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並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洞悉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5.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核帳目表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監督公司業務及執行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獨立執行其職務，除依公司法行使其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6.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得隨時依需要召開董事會，對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功能均能充分討論、執行與運作。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 (4)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5)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8.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今年之進修課程仍在安排中。

9. 風險管理資訊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執行日

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為建立本公司一致地風險管理標準，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等機制，確實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各項風險。

10.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本公司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當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11.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按季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時，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 將本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正確且及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等參考。
- (4) 屬於重大訊息及所有應公開揭露事項，皆已依相關法規予以揭露。

12.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無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13.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章節。

14.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5) 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a.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b.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c.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 d.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e.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 (6) 獎酬結構與摘要：
 - a. 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之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基本薪及伙食費。
 -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 (a) 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b) 繢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c.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 d.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p>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定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字。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三款	<u>營業日</u>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之營業日但書規定。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 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 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 法第 70 條規定 辦理。
第十七款	<u>到期日</u> ：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 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如當日為 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 日。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信託 契約訂有存續期 限，爰訂定到期 日之定義。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 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 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 投資，爰修訂部 分文字。
第二十一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 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 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 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 投資，爰修訂部 分文字。
第二十二 款	<u>證券交易市場</u> ：指由 <u>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 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 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 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 投資，爰增訂證 券交易市場定 義。
第二十三 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為跨國性 投資，爰修訂部 分文字。
第二十四 款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 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海外 有價證券，配合 實務操作增列相 關規定。
第三十款	問題公司債：指 <u>本基金持有每一 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	第二十九款	問題公司債：指 <u>本基金持有每一 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 司債</u> 。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 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 <u>本基金所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 定義。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單位及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u>			
第三十四款	<u>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u>第三年定期買回日：指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三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第三年定期買回日之定義。
第四十款	<u>第四年定期買回日：指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第四年定期買回日之定義。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十一 款	<u>定期買回</u> ：指受益人授權經理公 司於定期買回日，依本契約規定 辦理之買回申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定期 買回之定義。
第四十二 款	<u>第三年定期買回價金</u> ：指受益人 於第三年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基 金受益憑證總受益權單位數，乘 上當期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權 重，再乘上第三年定期買回日之 基金淨值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 當期買回之權重為受益人於本基 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 三年當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明訂本基金第三 年定期買回價金 之定義。
第四十三 款	<u>第四年定期買回價金</u> ：指受益人 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基 金受益憑證總受益權單位數，乘 上當期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權 重，再乘上第四年定期買回日之 基金淨值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 當期買回之權重為受益人於本基 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 四年當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之百分之三十七點五。		(新增)	明訂本基金第四 年定期買回價金 之定義。
第四十四 款	<u>募集期間</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 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 期間。
第四十五 款	<u>短天期債券</u> ：指剩餘到期年限在 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 之定義。
第四十六 款	<u>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u> ：指野村 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野村新 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邊境市場高收益主 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新 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		(新增)	明訂野村新興收 益傘型基金之定 義。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投資信託基金。</u>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及各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因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u>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p><u>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 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u></p> <p><u>(Bloomberg)人民幣與美元之收 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 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 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算比率。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 募足 <u>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 <u>並應將 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 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 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 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 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 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 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 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 行時亦同。	配合項次調整爰 修訂文字。另因 本基金成立日起 即不再受理投資 人申購，亦不辦 理追加募集爰修 訂相關文字。
第四項	<p>受益權：</p> <p>(一)<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 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平均分割。</u></p> <p>(二)<u>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 之分配權(僅限季配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u></p>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 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明訂收益之分配 權僅限季配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受益人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u>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 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權利。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 及投票數之計算。</u>			可享有收益之分 配權及召開全體 受益人會議或跨 類型受益人會議 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數有一表 決權，進行出席 數及投票數之計 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 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及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憑證及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憑證。</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 憑證分下列各類 型發行，即分為 累積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及 季配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 累積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憑證及季 配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累積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憑證及季配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憑證。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 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 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 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數 之計算方式。本 基金受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行，爰 刪除有關受益憑 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 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爰修訂本項文 字。
第五項	<u>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 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u>	第四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 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第 33 條修訂。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部分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為避免與第六條第一項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款。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u> 並應依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	1.配合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p>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p>		<p>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2.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p>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七項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八項	<p><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p>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轉申購之規定。 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項	<p><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u> <u>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u></p>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明訂投資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申購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 息退還申購人。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項	<p>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 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 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 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 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 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 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 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一)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為美金參佰元整；</p> <p>(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p> <p>(四)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p> <p>(五)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為美金壹萬元整；</p> <p>(六)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人民幣伍萬元整。</p>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各 計價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最低申購 金額及不受最低 申購金額限制之 但書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 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 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 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 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 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 或買回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之規定 增訂本項。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 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 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 購。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 受益憑證銷售管 理之規定。
第十三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u>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 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u>			立日起，若發生 受益人申請買回 致任一類型計價 幣別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為零時， 經理公司即不再 計算該類型計價 幣別受益權單位 之每一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 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毋須印製實體證 券，並免辦理簽 證，爰予修正。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 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 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毋須印製實體證 券，並免辦理簽 證，爰刪除本項 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 達成立條件時，野村新興收益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 之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另配合項 次調整酌修文 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 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 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	配合本基金包含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及實務作業酌 修文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止，依其申購計價類別，分別按 基金保管機構 <u>新臺幣活期存款利 率或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 率計算</u> 之利息，利息計至「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 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 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爰刪除受益憑證 記載之規定，並 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 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 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 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毋須以背書交付 方式轉讓，亦無 換發受益憑證需 要，爰予刪除。
第四款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 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 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 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 法增訂傘型基金 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永豐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 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為「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 <u> 受託保管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 稱為「 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 名稱。本基金為 跨國性投資，爰 增訂部分文字， 另配合本基金分 為外幣及新臺幣 計價幣別，爰明 訂應依本基金計 價幣別分別開立 獨立之外匯存款 專戶。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無調整。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u>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無調整。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 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 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款，其後款次 依序調整。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 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 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 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 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無辦理基 金短期借款爰酌 修文字。並配合 項次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 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 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 新臺幣、美元及 人民幣計價幣 別，爰修訂文 字，另明訂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於 計算合計金額時 均以新臺幣作為 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 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收益分配(僅季配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 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 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 負擔之支出及費 用應分別計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理。</u>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無調整。
第一款	<u>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u>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僅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可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之受益人。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明訂委任及複委任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u>呈報</u> 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二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二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或可供查閱之方式</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u>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五款	配合 <u>本契約變動</u> 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u> 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 構</u> 。		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 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 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為跨國性 投資，故增訂國 外受託保管機 構、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或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之規 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 <u>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 及其他受僱人</u> 應予保密，不得揭 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 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人。	明訂受規範之相 關人員。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因基金成立日起 即不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 爰刪除本項規 定，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二十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 貨幣。」</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 新臺幣、美元及 人民幣計價幣 別，爰明訂應於 本基金公開說明 書中揭露「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分 別以新臺幣、美 元及人民幣作為 計價貨幣」及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幣別、面額及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換算比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率。
第二十一項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 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 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台財 國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得 為受益人之權益 由經理公司代為 處理本基金投資 所得相關稅務事 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第二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 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及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 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償責任。	本基金季配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得分配收 益，爰酌修文 字。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 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 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 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 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 投資，故增訂基 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選任、監督及 指示規定。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同上。
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同上。
第三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同上。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u> 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季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	配合實務作業，扣繳義務人應為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u>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 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 之事務。</u>		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經理公司，爰修 改之。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無調整。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無調整。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季配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包含 各類型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爰 酌修文字，以茲 明確。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 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 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 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 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 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 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 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 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 限。	本基金為跨國性 投資，故增訂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 違反國外受託保 管契約時之處理 方式。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 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 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 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 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 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 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 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 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 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 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 他人。	本基金為跨國性 投資，故增訂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規定及酌修文 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u> <u>外國之有價證券</u> 。經理公司並應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 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u> <u>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u> <u>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u> <u>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u> <u>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u> <u>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u> <u>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u> <u>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u> <u>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u> <u>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u> <u>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u> <u>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u> <u>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u> <u>益證券。</u>		(新增)	同上。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 括： 1.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u> <u>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u> <u>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u> <u>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u> <u>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u> <u>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u> <u>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u> <u>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u> <u>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u> <u>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2. <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u> <u>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u> <u>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u> <u>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u> <u>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u>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p><u>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u></p>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p><u>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第三款	<p><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九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p> <p><u>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p> <p><u>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u>(1)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u></p> <p><u>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p> <p><u>b.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p> <p><u>c.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u></p> <p><u>d.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u></p>		(新增)	明訂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相關限制。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u>或地區；</u> <u>(2)於本基金屆滿四年後，經理公</u> <u>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u> <u>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u> <u>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u> <u>(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u> <u>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u> <u>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u> <u>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u> <u>定；</u>			
第四款	<u>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u> <u>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u> <u>(三)款第(2)目定義之新興市場國</u> <u>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u> <u>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之百分之四十。</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 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訂定高收 益債券之範圍。
第五款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u> <u>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u> <u>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u> <u>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u> <u>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u> <u>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新增)	同上。
第六款	<u>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u> <u>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u> <u>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u> <u>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u> <u>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u> <u>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u> <u>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u> <u>定：</u> <u>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u> <u>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u> <u>構評定等級。</u> <u>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u> <u>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u> <u>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u> <u>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u> <u>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u> <u>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 方針及範圍。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p><u>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第七款	<p><u>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八款	<p><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九款	<p><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u></p>		(新增)	明訂基金於特殊情形得不受比例限制之規定。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u></p> <p><u>3.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p>			
第十款	<p><u>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比率限制。</u></p>		(新增)	明訂特殊情形結束後之調整期間。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u>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u>)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u>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u>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 或 <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百分之十。	後段規定。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定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辦理。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七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九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u>不得收取經理費；</u>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標的包括基金受 益憑證，爰參照 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 資限制。
	(刪除)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 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 高收益債券，高 收益債券之債信 評等已載明於本 條第一項，爰刪 除本款。其後款 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u>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 <u>及附認股權公司債</u>)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爰增訂文 字。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u>含</u> <u>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u> <u>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u>)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u>如有分券指分券後</u>)所發行 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u>含</u> <u>次順位公司債</u>) 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 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該次(<u>如有分券指分券後</u>)所發行 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爰增訂文 字。 另本基金可投資 於高收益債券， 高收益債券之債 信評等已載明於 本條第一項，爰 刪除後段有關信 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書之短期票券及 <u>有價證券</u> 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 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 第 17 款文字修 訂。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 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 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 高收益債券，高 收益債券之債信 評等已載明於本 條第一項，爰刪 除後段有關信用 評等之規定。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 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	同上。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 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 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 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 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已載明於本 條第一項，爰刪 除後段有關信用 評等之規定。	本基金可投資於 高收益債券，高 收益債券之債信 評等已載明於本 條第一項，爰刪 除後段有關信用 評等之規定。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爰 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 高收益債券，高 收益債券之債信 評等已載明於本 條第一項，爰刪 除本款。其後款 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 款	<u>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 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 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 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之規定，增 訂本款文字。其 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二十三 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 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 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u>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u> <u>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u> <u>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u> <u>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u> <u>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u> <u>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u> <u>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u> <u>託受益證券；</u>	本基金未投資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故 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 予他人；	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 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u> <u>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u> <u>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從事債 券，爰刪除但書 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照基金管理辦 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條 文所稱所經理之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			全部基金之範圍。
第十項	<u>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u>本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一季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u> <u>(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u> <u>(二)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新</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u>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u>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u> <u>益。</u> <u>(三)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u> <u>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u> <u>已實現資本損失 (不包括前述第</u> <u>(二) 款) 後之餘額如為正數</u> <u>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新臺幣計</u> <u>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u> <u>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
第三項	<u>本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u> <u>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u> <u>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u> <u>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u> <u>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u> <u>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u> <u>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u> <u>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一季作</u> <u>為可分配收益來源：</u> <u>(一)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u> <u>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u> <u>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u> <u>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u> <u>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二)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季配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配息來源。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p><u>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u>(三)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u> <u>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u>(四)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第四項	<p><u>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p>		(新增)	明訂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p><u>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u>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u></p>	第三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明訂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期間並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406 號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令，業修訂受益 憑證處理規則， 爰刪除收益分配 之停止變更受益 人名簿記載期間 之公告。
第六項	<u>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u>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u> <u>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u> <u>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u> <u>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u> <u>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u> <u>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u> <u>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u> <u>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u>出具收益分</u></u> <u>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u>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 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 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配。)	季配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益，原 則上由經金管會 核准辦理公開發 行公司之簽證會 計師出具收益分 配覆核報告後即 得進行分配，但 收益分配內容如 涉及已實現資本 利得扣除資本損 失(包括已實現及 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時，應經簽證 會計師查核出具 收益分配查核簽 證報告後，始得 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 <u>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u> <u>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u> <u>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季配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 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 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季 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 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季配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專戶 名稱並按季配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 計價幣別開立獨 立帳戶，爰增訂 文字。
第八項	<u>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u>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u> <u>準日發行在外之季配類型各計價</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季配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收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益分配，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p> <p>(一)固定基本報酬：按<u>成立日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〇(2.0%)</u>計收報酬，並於本基金<u>成立日五個營業日內</u>給付；如受益人提前申請買回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前開固定基本報酬不予退還。</p> <p>(二)逐日累計報酬：自<u>基金成立日</u>次日起至第五年，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u>成立日起</u>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一二(0.12%)</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報酬計算方式。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除固定基本報酬係於本基金成立日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外，其餘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第一項經理費收採二種收費模式，爰修正本項。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屆滿三個月後</u> ，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u>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 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產。惟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辦理定 期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 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 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 費用即為本基金 到期前之買回及/ 或轉申購所生之 費用，並含受益 人進行短線交易 用，另明訂買回 費用比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 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 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p> <p>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 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 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 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 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 日為限。</p> <p>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 金資產負擔。</p> <p>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 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 他金融機構。</p> <p>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 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 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 之金額為限。</p>	刪除基金短期借 款之限制。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 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刪除基金短期借 款之限制。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修訂並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p>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配合本基金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u>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六項	<p><u>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第三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辦理買回，及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七點五辦理買回，經理公司應計算買回價金，並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給付買回價金，但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仍應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除於第三年定期買回日及第四年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仍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辦理買回申請。</u></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明訂本基金定期買回機制。
第九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無短期借款之限制。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第一款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u> <u>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選定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分別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加計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兌換匯率換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申贖金額，得出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u> <u>2.計算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佔依第 1 目計算所得之本基金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u>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 2 目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p> <p><u>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u></p> <p><u>5.上述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6.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7.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p>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一款	<p><u>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第三項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u></p>	酌修文字，另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明定於第 2 項第 3 款。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u>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 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方式。
第一目	<u>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 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 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 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 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 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 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 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 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 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 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u>		(新增)	同上。
第二目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 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 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 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 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 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u>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第三目	<p><u>證券相關商品：</u></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新增)	同上。
第四目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u>		(新增)	同上。
第三款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新增)	原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淨資產價值，除以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各該計價幣別「元」</u> 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五條	<u>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u>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以下調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第廿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 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 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 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 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 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 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 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u> 條規 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 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 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廿七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季配</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關於 <u>季配</u>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之受益 人收益分配請求 權自發放日起， 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 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本基金</u> <u>存續期間到期時</u> ，受益人之價金 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 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 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 訂有存續期限， 爰增訂後段有關 存續期間到期 時，受益人之價 金給付請求權期 限。
第廿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關於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u>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修文字。
第五項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u>(以下略)</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卅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 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 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 新臺幣及酌修文 字。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 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 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 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 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 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 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 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 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 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 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 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 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 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 盤價格代之。</u>		(新增)	明訂外幣之換算 標準及使用之匯 率資訊取得來源 及其計算方式。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 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u>)。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 配之事項僅須通 知季配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受益人。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	無調整。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列方式為之：		列方式為之：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u>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卅三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卅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
100年8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036722號函核定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年1月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年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年4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年1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060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期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

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4.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4.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5.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6.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如下：

第一條 說明

為提供本公司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國外上市(櫃)基金及參與憑證等，發生得以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定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特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章程），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第二條 評價政策與目的

1. 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經適當運作機制、方法及程序，對投資標的進行評價作業。
2. 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決議出合理的可能價格，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並確保基金資產公允合理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以善盡公平對待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責。
3. 公平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作出公平價格決議，可能發生該證券日後於市場實際賣出之價格與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為主席並負責召開會議及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主席：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

成員：法遵處主管

 投資管理處主管

 法規遵循部主管

 風險管理部主管

 海外投資部主管

 固定收益部主管

 交易部主管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

前述職務人員之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公佈之最新的組織圖為依據。另評價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公佈之最新職務代理人為依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職權

1. 提報「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予董事會核准；
2. 審核投資處擬定之「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
3. 審核新類型有價證券的評價方法；
4. 發生本章程所列重大特殊事件之情事時，評估價格建議，作出公平價格決議；
5. 彙總本委員會開會決議及評價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第五條 啟動時機

若基金所持有資產，如發生以下所列重大特殊事件時，應啟動評價程序並召開會議：

1. 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資產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十個營業日：

- 1.1 持有佔基金淨值 10% (未含)以下之標的非因股東會或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 1.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1.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1.4 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

2.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 (含)以上之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或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3. 持有標的達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非暫停交易者)；
4.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5. 依最新法令規定或發生其他情事認為有啟動評價作業之必要時。

第六條 運作機制與評價程序

1. 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本章程第五條之情事者，評價委員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
2. 投資處應依「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詳本章程附件一)，將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價格建議向評價委員會說明，以作為評價委員會評價決議的合理基礎。
3. 投資處應每月定期檢視評價價格、留意相關訊息並主動追蹤事件的發展，如有變動之必要，應不定期要求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4. 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應每年重新檢視，如有異動，應經評價委員會核准。
5. 基金資產均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評價價格應一體適用於其他持有相同標的之基金，並自計算決議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起適用。
6.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依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所彙總之評價委員會決議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7.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應將評價委員會決議及評價結果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8.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應每季提請召開評價委員會，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第七條 會議記錄及檔案保存

會議結束後應建立會議記錄，並提供予本委員會之各委員。會議中決議所採用的評價方法及結果，應妥善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6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八條 內部稽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年度稽核計劃所訂之稽核週期進行相關查核作業，並作為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 其他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各基金應於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載明得引用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後始得適用。

第一次制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董事會決議為部/處名稱調整，內容無變更。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評價方法

1. 基金經理人將採循下列三種方式進行債券評價建議：
 - 1.1 使用信託契約明定之價格資訊源，作為報價來源之一。
 - 1.2 詢問交易對手經紀商之買賣報價
 - 1.3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回收價值未遭減損的相關債券。在此情況下，將優先採 1.2 之方式。

八、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 新加坡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新加坡幣
國家債信評等	Aaa (穆迪信評)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10 億美元)	466.8 (2022)
經濟成長率(YOY)	3.6% (2022)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以外之石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及微組件、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機器之零件及附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包括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器具
主要進口區域	歐盟(27國)、美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日本、印尼、韓國、中華民國、泰國、沙烏地阿拉伯
主要出口產品	積體電路及微組件、原油以外之石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供自用之船舶及飛機燃油庫或倉庫、機器之零件及附件、印刷組件的印刷機及輔助機器
主要出口區域	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印尼、歐盟(27國)、美國、韓國、日本、澳洲、泰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業	金融服務業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在過去數年中急劇擴大，涵蓋了財富和資產管理、股票、債券、外匯、金融衍生產品市場等領域。新加坡目前是亞太地區最成熟的資本市場之一，同時也是亞洲地區(日本除外)最大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
製造業	新加坡自然資源貧乏，經濟屬外貿驅動型，工業方面以電子、石油化工、航運相關為主，高度依賴美國、日本、歐洲和周邊國家市場，外貿總額是GDP(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倍。製造業主要包括電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機械設備、交通設備、石油產品、煉油等部門，是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
建築業	為新加坡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製造業產值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強。新加坡製造業主要為電子業、機械業及化學工業，廠商總數達1800家。該等產業之佼佼者均為美、日等外資企業，當地企業主要為外商之衛星工廠。其中製造音效卡的創新未來(Creative)及特許半導體等堪稱為當地的大型企業代表。政策上新加坡政府積極進行產業升級。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美元兌新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

	2020	2021	2022
最高價	1.4640	1.3718	1.4461
最低價	1.3215	1.3161	1.3395
收盤價	1.3215	1.3438	1.3395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73	651	663	619	5,063	5,796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21	2022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126.64	3,251.32	NA	NA	243.5	223.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6.45	35.38	13.66	9.22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六)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公司申請上市獲准後，需編制公開說明書予大眾，此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需符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之規定。同時該上市公司必須迅速公告任何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變動事件。1998 年公司法修正案於 1990 年 3 月實施後，已放寬部分在新加坡公開發行股票及信用債券的規定，特許提供予專業之投資人或外國及國際信用債券者，可免除公開說明書的編製。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新加坡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通分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2:30 ; 14:00~17:00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割制度	交易完成後第三天。
代表指數	海峽時報指數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2.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美國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a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10 億美元)	25,462.7 (2022)
經濟成長率(YOY)	2.1% (2022)
主要進口產品	電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Apple 產品帶動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熱潮，加上通訊產業的發達，智慧型手機所帶來的換機潮，在未來經濟景氣逐步復甦下，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的成長備受看好。
科技業	雖然美國科技業受次級房貸風暴影響亦深，先後傳出數家科技大廠倒閉，但近期科技產業受惠於白宮振興方案的利多，其中對全美老化的基礎設施大規模投資的計劃讓美國高科技產業從中受益，經濟刺激計劃中的部分金額會投入到農村地區的高速網絡服務項目、更換聯邦政府正在老化的科技設施和建立一些科技研究項目等。
能源業	需求面部分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再就供給而言，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底，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持續攀高，而能源產業將成為股市的明日之星。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航空業	美國航空產品和零件製造業約有 1,300 家公司，前 20 大的公司佔行業總營收約 90%，主因在於許多公司是 5 個最大的製造商的承包商。美國航太工業協會預測，美國航空航太業連續第十年實現銷售額增長。商業航空產業在 2012 年已

產業別	產業概況
	進入較長的生產上揚週期，主要是由新世代飛機的產製和發展所帶動。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可觀，商業航空的需求預期將持續 20 年，預期油價的波動亦將推動對能源效率高的飛機和引擎技術的需求，因此 Boeing 公司預測未來 20 年將會生產 3 萬 3,500 架新飛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無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債券總市值 (US\$ 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496	2,405	23,991	24,060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台灣證券交易所

2.最近二年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US\$bn)		債券 (平均日成交量, US\$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36,338.30	33,147.25	N/A	N/A	29,096.2	30,049.0	955
							9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台灣證券交易所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5.46	125.06	26.51	19.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台灣證券交易所

(六)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公司於註冊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店頭市場 (NASDAQ) 。
證券交易種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店頭市場 (債券)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 ~ 16:00
撮合方式	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最為優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1. 英國

1.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GBP
國家債信評等	Aa3 (穆迪信評)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10 億美元)	3,070.67 (2022)
經濟成長率(YOY)	4.1% (2022)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機械產品、小客車、自動資料處理機、文具機器之零附件、積體電路微組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石油原油、鑽石、有線電話電報器具、黃金、航空器、渦輪噴射引擎
主要進口區域	德國、美國、法國、荷蘭、比/盧、義大利、中國、愛爾蘭、西班牙、挪威、日本
主要出口產品	電子機械產品、小客車、原油、醫藥製劑、自動資料處理機、渦輪噴射引擎、其他航空零件、無線電話電報器具、鑽石、機動車輛零配件、積體電路微組件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德國、法國、愛爾蘭、荷蘭、比/盧、西班牙、義大利、瑞典、日本

2. 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	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	英國金融服務業在銀行、保險、投資管理、股票、債券、外匯、能源交易等領域，均居全球領先地位。首都倫敦是世界三大金融中心之一，聚集超過 500 家的各國銀行。英國保險與再保險均為世界最大市場之一，有超過 800 家保險公司，淨保費收入達 1500 億英鎊以上。倫敦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中心，管理資產總額超過 2.6 兆英鎊。以倫敦為總部的券商所發行的債券，占全球發行量 60%；而倫敦的外匯交易量則占全球 30%。倫敦不僅擁有全球最大的金屬交易所，非鐵金屬成交量占全球 90%以上，也是全球黃金交易的結算中心。倫敦石油交易所中，布倫特原油的交易量占全球近七成。
生技產業	英國生技產業是吸引國際投資的主要領域之一，不僅在人類與動物基因、農業生物技術等方面的研發居世界領導地位，也是全球生物製藥的重鎮。製藥巨擘 GlaxoSmithKline 與英瑞合資的 AstraZeneca 為全球數一數二的藥廠，其他如 Pfizer、Novartis、Eli Lilly 和 Merck 等世界知名的製藥廠，在英國也都設有研發中心。
航太及國防工業	英國為全球少數具有航太設備生產技術與產能的國家之一，國防武器最主要供應廠商為：BAE Systems、Rolls-Royce、Thales Group、GKN 及 Smiths Group 等。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 最近三年美元對英鎊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0	1.367	1.1485	1.367
2021	1.4189	1.3189	1.3532
2022	1.3743	1.0670	1.208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5. 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總數		金額 (US\$ bn)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倫敦證券交易所	1,998	1,934	3,799	3,096	10,805	11,402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FTSE 100)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US\$ bn)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US\$ bn)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倫敦證券交易所	7384.54	7451.74	1,328	1,251	1,504.3	1,245.2	70.17	6.1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倫敦證券交易所	35.16%	35.76%	14.29	17.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4. 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所有上市公司均需揭露年報及半年報，上市公司必須告知投資大眾任何會影響股價波動的重要訊息。

5.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7:50-17:00
交易方式	<p>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引進新交易系統 Stock Exchange Trading Services(SETS)交易系統，為全自動委託競價制度。</p> <p>(一)開盤集合競價委託時段(Opening auction)：07:50-08:00，結束時加三秒隨機時間；增加隨機時間旨在防堵投機者於最後幾秒鐘輸入或取消委託單而蓄意操控股價的形成。</p> <p>採集合競價，接受限價與市價委託之輸入與撤銷，委託結束後開盤，以集合競價方式自動撮合產生開盤價，於撮合期間，凍結所有股票之委託輸入與撤銷，因可視情況而延長委託輸入時間，故每一支股票開盤時間皆不同。</p> <p>(二)盤中時段(Continuous trading): 08:00-16:30。</p> <p>採逐筆交易，盤中逐筆交易時，除市價委託外，其他各種委託皆可輸入與撤銷，當可能產生之成交價波動劇烈達一定比例時，將使該股票暫停交易，並執行盤中集合競價委託時段，開始接受市價及限價委託輸入與撤銷，委託結束後以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於 16:30 時，以 16:20-16:30 十分鐘內各筆成交金額與成交股數，計算各股票加權平均價(VWAP)，並公佈之。</p>

	<p>(三)收盤集合競價委託時段(Closing auction): 16:30-16:35，結束時加三十秒隨機時間。</p> <p>採集合競價，接受限價與市價之委託輸入與撤銷，委託結束後收盤，以集合競價方式自動撮合產生收盤價，因可視情況而延長委託輸入時間，故每一支股票收盤時間皆不同。</p> <p>(四)撤銷委託時段(Housekeeping): 16:35-17:00。</p> <p>此時段僅接受限價委託之撤銷，但不接受任何新委託之輸入，亦不執行交易。</p> <p>(五)委託簿關閉時段(Closed): 17:00-07:50。</p> <p>電腦委託簿關閉，停止接受任何委託之輸入與撤銷，電腦自動將到期之限價委託刪除，並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公佈刪除之訊息。</p>
撮合原則	委託皆以「價格優先」、「時間優先」順序排序，市價委託優先於限價及其他種類之委託，盤中逐筆交易之委託在任一價位下依先進先出方式成交，申請變更委託條件時，須先撤銷原委託再重新申報
買賣單位	採用 NMS(Normal Market Size)制度，最小交易單位為股，最小委託數量為一股，系統可接受的最大委託數量為 $99,999.99 \times NMS$ ，交易所依據各股三個月內成交金額、成交股數及收盤價等數據計算 NMS 數值，並定期公告之
委託方式	<p>1.開盤集合競價委託時段採集合競價，僅接受限價及市價委託，開盤價格之決定以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為原則，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必須全部滿足，合乎前二項之價格有二個以上時，決定價格之優先順位分別為：最小剩餘量、市場壓力、參考價；若買賣報價沒有交叉部分，無法以集合競價方式產生開盤價時，則以盤中逐筆交易第一筆成交價作為開盤價。</p> <p>2.盤中時段採逐筆交易方式。暫停交易時段(Automatic Execution Suspension Period，簡稱 AESP)僅適用於盤中逐筆交易時段，當成交價格劇烈波動，漲跌超過參考價 5% 時，該證券將自動暫停交易五分鐘，結束時加三十秒隨機時間，暫停交易期間，僅市價及限價委託可繼續輸入與撤銷，待委託時間結束則以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p> <p>3.收盤集合競價委託時段：當市價委託無法成交時，將延緩撮合二分鐘(MOE)，結束時加三十秒隨機時間，可繼續接受限價及市價委託之輸入與撤銷。</p> <p>◎股價漲跌幅限制：倫敦交易所無股價漲跌幅限制。</p> <p>◎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p> <p>◎代表指數：金融時報(FTSE)100 指數、金融時報(FTSE)250 指數、金融時報(FTSE)350 指數、金融時報 All Shares(FTSE)指數。</p>
代表指數	FTSE 100 Index

6.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項目	內容
限制	雖然對交通運輸、航空、採礦、能源、銀行、保險、房地產、農業及國防工業等行業對外資持股比率有限制，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租稅負擔	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 30% , 但外資可申請免稅 , 外資可申請免除證券交易所得稅。
------	--

1. 英國店頭市場(AIM)概況：

英國在 2007 年起正式推動 REIT 上市，預期將影響在英國已掛牌交易的不動產公司。目前約有 40 家不動產公司在倫敦證交所挂牌交易，另外約有 70 家不動產公司在英國另類投資市場(簡稱 AIM)挂牌交易。

附錄二、基金運用狀況

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以下資料日期為 112 年 06 月 30 日)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比率(%)
股票		0	0.00
股票	小計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SINGAPORE	156	27.5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VIRGIN ISLANDS (BRITISH)	112	19.7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6	13.4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HONG KONG	40	7.0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COSTA RICA	31	5.4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UNITED KINGDOM	8	1.3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423	74.68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109	19.24
銀行存款		38	6.6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	-0.57
合計(淨資產總額)		566	100.00

信評	比重(%)
AAA	25.24
AA	2.75
A	6.59
BBB	23.97
BB	9.61
B	3.22
CCC 以下	0
未評級	3.3
流動資產	25.32

註：未評級包括未評等或發行機構並未接受信評，不絕對代表債信品質之高低。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B 07/20/23	VIRGIN ISLANDS (BRITISH)	111.82	19.75
SMBCAC 4 1/8 07/ 15/2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7.33	6.59
SHTFIN 5.1 07/16 /23	SINGAPORE	31.15	5.50
B 07/13/23	COSTA RICA	31.09	5.49
KBANK 3.256 07/1 2/23	SINGAPORE	29.56	5.22
BBRIJ 4 5/8 07/ 20/23	SINGAPORE	21.78	3.85
GOOMAN 4 3/8 06/ 19/24	HONG KONG	21.40	3.78
SKENER 1 5/8 01/ 26/24	SINGAPORE	21.14	3.73
HTISEC 2 1/8 07/ 02/23	HONG KONG	18.68	3.30
FOSUNI 6 3/4 07/ 02/23	SINGAPORE	18.68	3.30
SAKAEI 4.45 05/0 5/24	SINGAPORE	18.23	3.22
KOEPW 3 7/8 07/ 19/2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5.56	2.75
TEVA 2.8 07/21/2 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5.55	2.75
BBLTB 4.05 03/19 /24	SINGAPORE	15.37	2.71
CNHI 1.95 07/02/ 2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78	1.37
MUTHIN 4.4 09/02 /23	UNITED KINGDOM	7.73	1.37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 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請詳見本公司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受益分配之金額：

人民幣計價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0785	0.4067	0.3920	0.3600	0.3600

新台幣計價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0285	0.1708	0.1708	0.1708	0.1708

美元計價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0618	0.3708	0.3708	0.3000	0.3000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年度 (民國)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非 S 級別	2.39%	0.73%	0.73%	0.74%	0.75%

註：各級別中的子基金若當年度全年 AUM 為零，則為 N.A.

- 四. 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項目 時間	前五大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最近年度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	95,429	-	95,429	-	-	-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London Branch	-	94,655	-	94,655	-	-	-
	Credit Agricole CIB	-	84,274	-	84,274	-	-	-

項目 時間	前五大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53,477	-	53,477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51,420	-	51,420	-	-	-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London Branch	-	77,956	-	77,956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60,624	-	60,624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	5,998	-	5,998	-	-	-
		-	-	-	-	-	-	-
		-	-	-	-	-	-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40
(十三) 部門資訊	41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2-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合計2,921,565,875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則係銷售境外基金而收取之收入，兩者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5%，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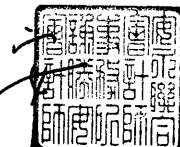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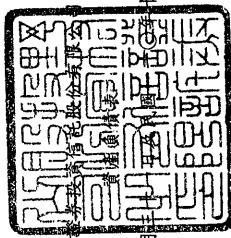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3,359,672	44	\$1,608,824,796	52		流動負債		\$380,141,355	13	\$562,182,13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	120,185,596	4	119,625,073	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197,259	-	1,579,08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050,159.	9	452,525,295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及十二	97,754,359	3	209,446,055	7	
其他應收款	51,237,256	2	45,880,013	2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十二	4,701,926	-	3,951,654	-	
預付款項	2,266,146	-	3,106,443	-	租賃負債-流動		52,295,766	2	13,407,089	1	
流動資產合計	34,738,402	1	39,112,894	1	流動負債合計		536,090,665	18	790,566,023	2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7,837,231	60	2,269,074,514	74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46,033,208	2	19,149,90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35,425,906	1	68,180,231	2	
使用權資產	51,256,546	2	59,436,839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0及十二	421,618,702	14	15,102,440	1	
無形資產	469,678,551	15	26,707,67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044,608	15	83,282,67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10,367	1	44,678,694	1			993,135,273	33	873,848,694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9,415	-	8,700,2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054,890	20	654,431,380	21							
資產總計	\$3,038,520,208	100	\$3,082,179,502	1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9及七	\$3,067,211,008	100	\$3,447,897,760	100
營業費用	六.10.11及七	(1,812,482,012)	(59)	(1,927,806,382)	(56)
營業利益		<u>1,254,728,996</u>	<u>41</u>	<u>1,520,091,378</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7,889,708	-	4,147,440	-
其他收入		1,429	-	113,147	-
財務成本	六.10	(6,748,668)	-	(546,480)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13,6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560,523</u>	<u>-</u>	<u>465,71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2,992</u>	<u>-</u>	<u>4,166,163</u>	<u>-</u>
稅前淨利		1,256,431,988	41	1,524,257,541	44
所得稅費用	六.13	(251,428,453)	(8)	(305,189,314)	(9)
本期淨利		<u>1,005,003,535</u>	<u>33</u>	<u>1,219,068,227</u>	<u>35</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55,649	1	(12,872,0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883,305	1	4,272,923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1,130)	-	2,574,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u>45,167,824</u>	<u>2</u>	<u>(6,024,74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50,171,359</u>	<u>35</u>	<u>\$1,213,043,483</u>	<u>3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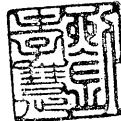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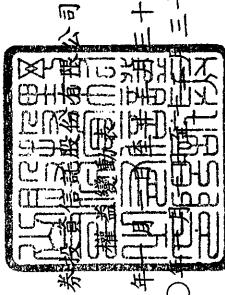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2,836,217	\$738,214,651	\$4,257,380)	\$1,734,546,899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4,923)	1,044,923	-	-	(739,259,574)	
現金股利	-	-	-	-	1,219,068,227	-	-	1,219,068,227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10,297,667)	4,272,923	-	(6,024,744)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2,923	-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8,770,560	4,272,923	-	1,213,043,48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1,791,294	\$1,208,770,560	\$15,543	\$15,543	\$2,208,330,808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1,791,294	\$1,208,770,560	\$15,543	\$15,543	\$2,208,330,808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6,672)	4,346,672	(1,213,117,232)	-	(1,213,117,232)	
現金股利	-	-	-	-	1,005,003,535	-	-	1,005,003,535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18,284,519	26,883,305	-	45,167,824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83,305	-	1,050,171,359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3,288,054	26,883,305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7,444,622	\$1,023,288,054	\$26,898,848	\$26,898,848	\$2,045,384,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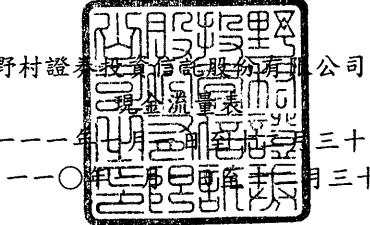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56,431,988	\$1,524,257,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219,219	63,844,587
攤銷費用	34,000,791	29,437,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60,523)	(465,7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3,655
利息收入	(7,889,708)	(4,147,440)
利息費用	6,748,668	546,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6,475,136	(169,705,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357,243)	(21,304,6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74,492	(2,569,04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69,703	(1,603,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468,861	(98,759,45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2,040,783)	229,702,1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1,828)	223,6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50,272	352,9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898,676)	(11,111,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9,010,369	1,538,711,923
收取之利息	7,060,302	4,119,344
支付之利息	(6,748,668)	(546,480)
支付之所得稅	(361,140,414)	(201,873,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181,589	1,340,411,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90,322)	(23,156,4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92,171)	(49,361,668)
取得無形資產	(30,832,464)	(14,709,7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14,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14,957)	(813,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13,117,232)	(739,259,5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714,524)	(46,56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5,831,756)	(785,828,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465,124)	553,769,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8,824,796	1,055,055,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359,672	\$1,608,824,7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於民國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該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1年5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原主要股東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予日商野村資產管理公司及香港商Allshores之子公司等，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本公司嗣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 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5年
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係於有限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約3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等。上項收入皆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20,000
活期存款	29,644,475	32,827,670
支票存款	76,700	283,652
定期存款	953,600,000	1,040,6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50,038,497	535,093,474
合計	<u>\$1,333,359,672</u>	<u>\$1,608,824,796</u>

上述定期存款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7,961,177	\$117,961,177
評價調整	2,224,419	1,663,896
合計	<u>\$120,185,596</u>	<u>\$119,625,073</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未上市櫃股票	\$19,134,360	\$19,134,360
評價調整	26,898,848	15,543
合 計	<u>\$46,033,208</u>	<u>\$19,149,903</u>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1.1	\$115,470,887	\$2,410,000	\$4,343,995	\$19,241,591	\$11,400,217	\$152,866,690
增添	7,608,229	-	91,246	391,367	2,799,480	10,890,322
處分	<u>(1,961,588)</u>	-	<u>(83,200)</u>	<u>(882,650)</u>	<u>(844,894)</u>	<u>(3,772,332)</u>
111.12.31	<u>\$121,117,528</u>	<u>\$2,410,000</u>	<u>\$4,352,041</u>	<u>\$18,750,308</u>	<u>\$13,354,803</u>	<u>\$159,984,680</u>
110.1.1	\$104,876,751	\$2,410,000	\$4,172,335	\$19,402,095	\$9,051,421	\$139,912,602
增添	17,506,700	-	198,160	349,876	5,101,750	23,156,486
處分	<u>(6,912,564)</u>	-	<u>(26,500)</u>	<u>(510,380)</u>	<u>(2,752,954)</u>	<u>(10,202,398)</u>
110.12.31	<u>\$115,470,887</u>	<u>\$2,410,000</u>	<u>\$4,343,995</u>	<u>\$19,241,591</u>	<u>\$11,400,217</u>	<u>\$152,866,690</u>

累計折舊：

111.1.1	\$65,926,425	\$2,410,000	\$3,814,510	\$18,116,021	\$3,162,875	\$93,429,831
折舊	16,333,610	-	178,540	403,465	2,155,020	19,070,635
處分	<u>(1,961,588)</u>	-	<u>(83,200)</u>	<u>(882,650)</u>	<u>(844,894)</u>	<u>(3,772,332)</u>
111.12.31	<u>\$80,298,447</u>	<u>\$2,410,000</u>	<u>\$3,909,850</u>	<u>\$17,636,836</u>	<u>\$4,473,001</u>	<u>\$108,728,134</u>
110.1.1	\$59,430,841	\$2,410,000	\$3,610,093	\$18,289,840	\$4,188,858	\$87,929,632
折舊	13,403,697	-	221,713	336,561	1,726,971	15,688,942
處分	<u>(6,908,113)</u>	-	<u>(17,296)</u>	<u>(510,380)</u>	<u>(2,752,954)</u>	<u>(10,188,743)</u>
110.12.31	<u>\$65,926,425</u>	<u>\$2,410,000</u>	<u>\$3,814,510</u>	<u>\$18,116,021</u>	<u>\$3,162,875</u>	<u>\$93,429,83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40,819,081	\$-	\$442,191	\$1,113,472	\$8,881,802	\$51,256,546
110.12.31	<u>\$49,544,462</u>	\$-	<u>\$529,485</u>	<u>\$1,125,570</u>	<u>\$8,237,342</u>	<u>\$59,436,859</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98,680,330	\$91,257,291
增 添	30,832,464	14,709,790
處 分	(18,900,765)	(7,286,751)
期末餘額	\$110,612,029	\$98,680,330
攤銷：		
期初餘額	\$54,001,636	\$31,850,708
攤 銷	34,000,791	29,437,679
處 分	(18,900,765)	(7,286,751)
期末餘額	\$69,101,662	\$54,001,636
淨帳面金額	\$41,510,367	\$44,678,69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營業保證金	\$471,500,000	\$436,000,000
一般保證金	16,984,409	16,392,238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10,482,981	200,951,842
其 他	1,087,500	1,087,500
合 計	\$600,054,890	\$654,431,580

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之金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260,402元及85,611,984元。

6.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6,311,010	\$367,298,531
應付海外顧問費	30,724,420	61,703,508
應付通路費用	50,231,328	61,421,845
應付營業稅	9,377,524	14,563,651
其 他	43,497,073	57,194,603
合 計	\$380,141,355	\$562,182,138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據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933千元及20,280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960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24年及14.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成本	\$926	\$8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7	496
合　　計	<u>\$1,293</u>	<u>\$1,375</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496	\$100,3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5,070)</u>	<u>(32,181)</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u>\$35,426</u>	<u>\$68,1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新台幣千元)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86,164	\$19,744	\$66,420
當期服務成本	879	-	879
利息費用(收入)	<u>645</u>	<u>149</u>	<u>496</u>
小計	1,524	149	1,3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8	-	96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74	-	6,774
經驗調整	5,346	-	5,3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216</u>	<u>(216)</u>
小計	13,088	216	12,872
支付之福利	<u>(415)</u>	<u>-</u>	<u>(415)</u>
雇主提撥數	<u>-</u>	<u>12,072</u>	<u>(12,072)</u>
110.12.31	100,361	32,181	68,180
當期服務成本	926	-	926
利息費用(收入)	<u>627</u>	<u>260</u>	<u>367</u>
小計	1,553	260	1,29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17)	-	(11,417)
經驗調整	(9,589)	-	(9,58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1,849</u>	<u>(1,849)</u>
小計	<u>(21,006)</u>	<u>1,849</u>	<u>(22,855)</u>
支付之福利	<u>(412)</u>	<u>-</u>	<u>(412)</u>
雇主提撥數	<u>-</u>	<u>10,780</u>	<u>(10,780)</u>
111.12.31	<u>\$80,496</u>	<u>\$45,070</u>	<u>\$35,426</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0.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296	\$-	\$3,218
折現率減少0.25%	2,380	-	3,344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090	-	2,74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030		2,67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50,0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45,511,560元，已發行股份為34,551,156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5,614,995
其　他	1,435,398	1,435,398
合　計	<u>\$216,730,291</u>	<u>\$216,730,291</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得停止繼續提列。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106至108年度就民國105至107年度之盈餘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共計10,151,678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公司得就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就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實際發生前述支出之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9,292元及71,348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就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淨額餘額變動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257,380元及973,575元。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及110年4月28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0年度	109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46,672	\$1,044,923
現金股利	1,213,117,232	739,259,57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8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62,231元及分配現金股利1,023,850,285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1,455,004,523	\$1,408,306,953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418,804,447	727,370,972
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	36,925,122	35,517,389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047,756,905	1,174,310,999
顧問費收入	108,720,011	102,391,447
營業收入合計	<u>\$3,067,211,008</u>	<u>\$3,447,897,760</u>

10. 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466,449,714	\$23,148,116
辦公設備	3,228,837	3,559,556
合計	<u>\$469,678,551</u>	<u>\$26,707,672</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98,119,463元及16,049,349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473,914,468</u>	<u>\$28,509,529</u>
流動	\$52,295,766	\$13,407,089
非流動	421,618,702	15,102,440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748,668元及546,480元。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1.12.31	\$58,980,582	\$275,048,665	\$172,891,813	\$506,921,060
110.12.31	13,751,525	12,210,714	3,516,928	29,479,167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52,626,172	\$46,071,569
辦公設備	2,522,412	2,084,076
合計	<u>\$55,148,584</u>	<u>\$48,155,645</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102,822	\$6,616,85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3,090,513	2,545,851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5,594,612元及56,278,044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之影印機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辦公室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7,072,029	\$914,231,054
勞健保費用	40,374,929	41,285,995
退休金費用	22,226,355	21,655,3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381,522	21,782,209
折舊費用	74,219,219	63,844,587
攤銷費用	34,000,791	29,437,679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12,691千元及15,39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當期		其他綜合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55,649	\$-	\$22,855,649	\$(4,571,130)	\$18,284,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83,305	-	26,883,305	-	26,883,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738,954	\$-	\$49,738,954	\$(4,571,130)	\$45,167,824

110年度	當期		其他綜合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72,084)	\$-	\$(12,872,084)	\$2,574,417	\$(10,297,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2,923	-	4,272,923	-	4,272,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599,161)	\$-	\$(8,599,161)	\$2,574,417	\$(6,024,744)

1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9,614,999	\$302,966,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6,28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79,735	2,222,333
所得稅費用	\$251,428,453	\$305,189,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71,130	\$(2,574,4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71,130	\$(2,574,417)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56,431,988</u>	<u>\$1,524,257,541</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1,286,397	304,851,50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282,9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08,337	620,7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6,2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51,428,453</u>	<u>\$305,189,314</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8,700,280</u>	<u>\$(1,979,735)</u>	<u>\$(4,571,130)</u>	<u>\$2,149,415</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979,735)</u>	<u>\$(4,571,1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700,280</u>			<u>\$2,149,4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00,280</u>			<u>\$2,149,4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8,348,196</u>	<u>\$(2,222,333)</u>	<u>\$2,574,417</u>	<u>\$8,700,280</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222,333)</u>	<u>\$2,574,4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348,196</u>			<u>\$8,700,28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348,196</u>			<u>\$8,700,2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簡稱NAM)	持有本公司股份51%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NCRA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簡稱NAMUK)	聯屬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ACI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 S. A Inc. (以下簡稱NAMUSA)	聯屬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NAMUK	\$94,466,825	\$64,250,776
經理費代操收入	NAMUSA	7,829,285	-
顧問費收入	NAM	27,983,994	31,798,127
顧問費收入	ACIM	11,884,315	10,790,989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顧問費	NAM	\$1,033,489	\$1,273,729
投資顧問費	NCRAM	4,158,932	4,979,50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NAMUK	\$21,785,544	\$24,251,292
NAMUSA	4,898,298	-
NAM	12,976,845	13,284,198
ACIM	11,576,569	8,344,523
合 計	<u>\$51,237,256</u>	<u>\$45,880,013</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NAM	\$251,258	\$303,719
NCRAM	946,001	1,275,368
合 計	<u>\$1,197,259</u>	<u>\$1,579,087</u>

(5) 持有經理之基金

	111.12.31	110.12.3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86,734,557	\$86,308,142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33,451,039	33,316,931
合 計	<u>\$120,185,596</u>	<u>\$119,625,073</u>

(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224,341	\$147,032,911
退職後福利	6,195,633	6,776,726
合 計	<u>\$182,419,974</u>	<u>\$153,809,637</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單	\$203,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單	9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 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單	17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單	\$216,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單	9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 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185,596	\$119,625,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6,033,208	19,149,90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1,333,359,672	1,608,804,7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7,287,415	498,405,308
其他應收款	2,266,146	3,106,443
存出保證金	488,484,409	452,392,238
小　　計	<u>2,161,397,642</u>	<u>2,562,708,785</u>
合　　計	<u>\$2,327,616,446</u>	<u>\$2,701,483,761</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1,338,614	\$563,761,225
租賃負債	473,914,468	28,509,529
合　　計	<u>\$855,253,082</u>	<u>\$592,270,75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因合約期間皆短於一年，利率變動幅度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開放式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價格曝險。本公司持有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管理，藉由持有不同組合分散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佔總資產比例甚低，價格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42%及65.4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以外，其餘皆將於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存出保證金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採用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0,185,596	\$-	\$-	\$120,18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46,033,208	46,033,2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9,625,073	\$-	\$-	\$119,625,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9,149,903	19,149,903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取得/	處分/	轉入(轉出)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發行	清償		
民國111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9,149,903	\$-	\$26,883,305	\$-	\$-	\$- \$46,033,208	
民國110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4,876,980	\$-	\$4,272,923	\$-	\$-	\$- \$19,149,903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期末仍持有之資產有關。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三、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二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178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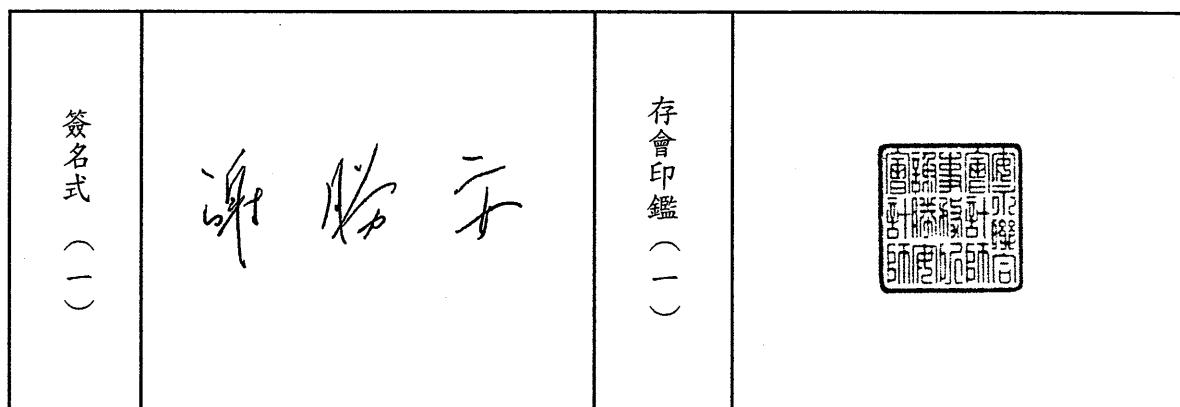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1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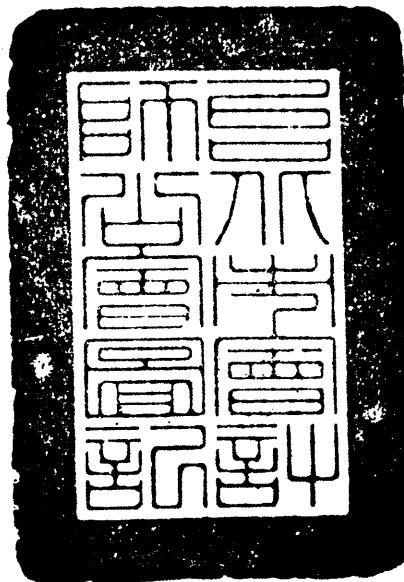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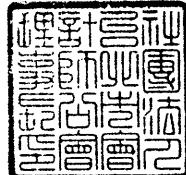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附錄四、基金之財務報表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楊弘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4,970,150元及87,069,994元)	三	\$14,996,252	2.64	\$90,848,008	9.39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按市價計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241,197,138元及302,548,804元)	三	236,551,477	41.72	288,331,975	29.79
上市上櫃公司債—按市價計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286,666,734元及443,833,042元)	三	283,988,945	50.09	457,721,444	47.29
附買回債券		-	-	55,380,000	5.72
銀行存款	六	18,852,545	3.33	62,802,193	6.49
應收利息		6,738,660	1.19	12,001,021	1.24
其他金融資產	三、九	7,030,667	1.24	3,722,095	0.38
資產合計		568,158,546	100.21	970,806,736	100.30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707,288	0.13	2,227,266	0.23
應付經理費	五、七	287,483	0.05	497,318	0.05
應付保管費	七	57,497	0.01	99,461	0.01
其他應付款		140,000	0.02	140,000	0.01
負債合計		1,192,268	0.21	2,964,045	0.30
淨資產		\$566,966,278	100.00	\$967,842,691	100.00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469,067		\$8,416,178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分別為美元4,743,253.99元及8,058,408.01元)		145,655,844		223,137,318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分別為人民幣29,647,098.84元及53,841,370.69元)		131,523,131		233,872,583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574,743		8,635,891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分別為美元5,044,098.79元及9,474,929.28元)		154,894,186		262,360,793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27,917,314.85元及53,276,728.51元)		123,849,307		231,419,928	
		\$566,966,278		\$967,842,69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11,500.00		830,400.00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456,487.09		760,843.67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2,718,955.51		4,927,665.81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64,882.70		903,812.32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563,395.02		1,005,555.36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3,016,992.85		5,526,509.73	
		7,832,213.17		13,954,786.8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0.6922		\$10.1351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美元10.3908元及10.5914元)		\$319.0799		\$293.276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9039元及10.9263元)		\$48.3727		\$47.4611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9.8689		\$9.5550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美元8.9530元及9.4226元)		\$274.9300		\$260.9113	
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9.2534元及9.6402元)		\$41.0506		\$41.87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期定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十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總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債券						
<u>上櫃政府公債</u>						
BAHRAIN						
BHRAIN 6 1/8 07/05/22	\$-	\$19,829,390	-	0.05	-	2.04
EGYPT						
EGYPT 6 1/8 01/31/22	-	5,567,905	-	0.01	-	0.58
EGYPT 5.577 02/21/23	-	21,541,090	-	0.06	-	2.23
小計	-	27,108,995			-	2.81
MONGOLIA						
MONGOL 5 1/8 12/05/22	-	8,504,340	-	0.03	-	0.88
MONGOL 5 5/8 05/01/23	14,996,252	14,243,096	0.06	0.06	2.64	1.47
小計	14,996,252	22,747,436			2.64	2.35
OMAN						
OMAN 4 1/8 01/17/23	-	21,162,187	-	0.06	-	2.19
上櫃政府公債合計	14,996,252	90,848,008			2.64	9.39
<u>上櫃公司債</u>						
UNITED ARAB EMIRATES(U.A.E.)						
DPWDU 3.908 05/31/23	30,495,869	28,659,150	0.08	0.08	5.38	2.96
CHINA						
CHALUM 4 1/4 04/21/22	-	19,539,458	-	0.14	-	2.02
SHGANG 3 3/8 09/28/22	-	22,426,798	-	0.20	-	2.32
SUNOTG 3 3/4 01/23/23	-	28,327,839	-	0.17	-	2.93
HONGQI 7 1/8 07/22/22	-	5,588,041	-	0.07	-	0.58
HONGQI 7 3/8 05/02/23	18,242,394	16,823,345	0.30	0.30	3.22	1.74
小計	18,242,394	92,705,481			3.22	9.59
INDONESIA						
SAKAEI 4.45 05/05/24	17,630,746	-	0.10	-	3.11	-
HONG KONG						
HPHTSP 2 3/4 09/11/22	-	27,957,748	-	0.20	-	2.89
IRELAND						
SMBCAC 4 1/8 07/15/23	36,468,055	28,875,968	0.24	0.20	6.43	2.98
ISRAEL						
ISRELE 6 7/8 06/21/23	9,269,941	-	0.05	-	1.64	-
TEVA 2.8 07/21/23	15,039,704	-	0.03	-	2.65	-
小計	24,309,645	-			4.29	-
INDIA						
VEDLN 7 1/8 05/31/23	7,212,803	-	0.05	-	1.27	-
VEDLN 6 3/8 07/30/22	-	5,475,698	-	0.02	-	0.57
VEDLN 8 04/23/23	11,616,633	10,812,945	0.10	0.10	2.05	1.12
BHARTI 5 1/8 03/11/23	-	20,141,125	-	0.05	-	2.08
RILIN 5.4 02/14/22	-	20,865,562	-	0.05	-	2.16
小計	18,829,436	57,295,330			3.32	5.93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期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十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總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債券						
<u>上櫃公司債</u>						
SOUTH KOREA						
KOROIL 4.2 06/01/23	\$6,124,284	\$5,776,067	0.05	0.05	1.08	0.60
GSCCOR 3 7/8 06/27/23	12,201,937	-	0.13	-	2.15	-
KOEWPW 3 7/8 07/19/23	15,260,186	14,468,990	0.10	0.10	2.69	1.49
POHANG 4 08/01/23	-	28,875,315	-	0.20	-	2.98
KORESC 4 04/18/23	30,590,388	28,765,557	0.20	0.20	5.40	2.97
HATELE 3 7/8 08/13/23	-	28,933,058	-	0.33	-	2.99
SKENER 1 5/8 01/26/24	20,393,628	19,277,261	0.23	0.23	3.60	1.99
小計	84,570,423	126,096,248			14.92	13.02
PERU						
CPACPE 4 1/2 02/08/23	6,165,859	5,654,575	0.15	0.15	1.09	0.58
SINGAPORE						
SININT 3 1/8 07/25/22	-	27,901,413	-	0.33	-	2.88
THAILAND						
TOPTB 3 5/8 01/23/23	-	28,185,197	-	0.35	-	2.91
TURKEY						
ACKAF 5 04/03/23	9,202,838	-	0.06	-	1.62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NHI 1.95 07/02/23	7,547,391	-	0.04	-	1.33	-
HYNMTR 4 1/8 06/08/23	30,526,289	28,779,615	0.33	0.33	5.38	2.97
小計	38,073,680	28,779,615			6.71	2.97
SOUTH AFRICA						
SASOL 4 1/2 11/14/22	-	5,610,719	-	0.02	-	0.58
上櫃公司債合計	283,988,945	457,721,444			50.09	47.29
<u>上櫃金融債券</u>						
UNITED ARAB EMIRATES(U.A.E.)						
DAMACR 6 5/8 04/18/23	9,187,296	8,475,424	0.08	0.08	1.62	0.88
CHINA						
CTIH 4 1/8 11/21/22	-	22,589,447	-	0.27	-	2.33
TPHL 6.6 03/02/23	-	6,315,397	-	0.10	-	0.65
LNGFOR 3.9 04/16/23	-	22,543,946	-	0.27	-	2.33
FOSUNI 5.95 01/29/23	6,074,042	5,615,948	0.04	0.04	1.07	0.58
VNKRLE 4.15 04/18/23	-	22,712,889	-	0.08	-	2.35
SUNAC 8.35 04/19/23	-	3,641,235	-	0.04	-	0.38
RONXIN 8 3/4 10/25/22	-	2,152,898	-	0.10	-	0.22
FTLNHD 6 1/2 05/20/22	-	10,577,392	-	0.13	-	1.09
SUNAC 7 1/4 06/14/22	-	6,255,171	-	0.05	-	0.65
FOSUNI 6 3/4 07/02/23	17,475,002	16,964,904	0.09	0.09	3.08	1.75
PWRLNG 6.95 07/23/23	-	12,461,991	-	0.29	-	1.29
ZHPRHK 8.7 08/03/22	-	4,196,973	-	0.07	-	0.43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期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按資明細表(續)
 民國十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總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債券						
<u>上櫃金融債券</u>						
CHINA						
JNHUIG 10 1/2 01/16/22	\$-	\$8,240,563	-	0.10	-	0.85
SUNAC 6 1/2 07/09/23	-	3,558,165	-	0.03	-	0.37
HPDLF 5.8 01/12/22	-	5,521,395	-	0.05	-	0.57
ZHPRHK 6 1/2 09/01/22	-	4,073,753	-	0.08	-	0.42
小計	23,549,044	157,422,067			4.15	16.26
HONG KONG						
GOOMAN 4 3/8 06/19/24	21,021,128	-	0.18	-	3.71	-
HTISEC 2 1/8 07/02/23	18,122,357	16,693,166	0.15	0.15	3.19	1.72
小計	39,143,485	16,693,166			6.90	1.72
INDONESIA						
SAWSST 7 3/4 01/23/23	-	8,012,302	-	0.13	-	0.83
BBRIIJ 4 5/8 07/20/23	21,431,328	-	0.14	-	3.78	-
小計	21,431,328	8,012,302			3.78	0.83
IRELAND						
AER 4 1/8 07/03/23	21,347,144	-	0.12	-	3.77	-
INDIA						
MUTHIN 4.4 09/02/23	7,563,096	-	0.05	-	1.33	-
MUTHIN 6 1/8 10/31/22	-	8,558,536	-	0.07	-	0.88
RECLIN 4 3/4 05/19/23	15,288,515	14,403,023	0.10	0.10	2.70	1.49
SHTFIN 5.1 07/16/23	24,408,315	14,138,514	0.16	0.10	4.31	1.46
MGFLIN 5.9 01/13/23	15,277,230	14,201,132	0.17	0.17	2.69	1.47
小計	62,537,156	51,301,205			11.03	5.30
QATAR						
QIBKQD 3.251 05/23/22	-	11,173,247	-	0.05	-	1.15
SINGAPORE						
BOCAVI 4 3/8 05/02/23	15,301,910	14,377,648	0.10	0.10	2.70	1.49
BOCAVI 3 05/23/22	-	20,876,916	-	0.15	-	2.16
小計	15,301,910	35,254,564			2.70	3.65
THAILAND						
BBLTB 4.05 03/19/24	15,138,669	-	0.08	-	2.67	-
KBANK 3.256 07/12/23	28,915,445	-	0.24	-	5.10	-
小計	44,054,114	-			7.77	-
上櫃金融債券合計	236,551,477	288,331,975			41.72	29.79
債券合計	535,536,674	836,901,427			94.45	86.47
附買回債券	-	55,380,000			-	5.72
銀行存款	18,852,545	62,802,193			3.33	6.49
其他金融資產	7,030,667	3,722,095			1.24	0.3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5,546,392	9,036,976			0.98	0.94
淨資產	\$566,966,278	\$967,842,691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1.1-111.12.31		110.1.1-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967,842,691	170.71	\$1,410,679,497	145.76
收 入					
利息收入		31,459,869	5.55	49,738,616	5.14
其他收入		1,639,219	0.29	2,604,992	0.27
收入合計		33,099,088	5.84	52,343,608	5.41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4,641,160	0.82	7,216,105	0.75
保管費	七	928,230	0.16	1,443,220	0.15
會計師費用		208,000	0.04	208,000	0.02
其他費用		6,239	0.00	6,965	0.00
費用合計		5,783,629	1.02	8,874,290	0.92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7,315,459	4.82	43,469,318	4.4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32,736,248)	(76.32)	(389,406,108)	(40.23)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九	(73,236,553)	(12.92)	49,021,664	5.06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九	(19,873,230)	(3.51)	(77,777,625)	(8.04)
已實現兌換損益	三、九	(34,712,309)	(6.12)	10,845,129	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增加(減少)	三、九	148,399,485	26.17	(57,537,640)	(5.94)
本期已發放收益	十一	(16,033,017)	(2.83)	(21,451,544)	(2.22)
期末淨資產		\$566,966,278	100.00	\$967,842,69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及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計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別。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自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中，

1.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台幣壹佰億元，每一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九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投資部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4. 證券投資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以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價格來源為準。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以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價格來源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5.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7.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8. 基金收益之分配

- (1)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兩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一季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①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 ②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②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本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一季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① 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② 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③ 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④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②及③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4) 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5) 本基金季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9. 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已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選擇權。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合約，經由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一期貨。從事選擇權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付)買進/賣出選擇權權利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一選擇權。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未到期合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未實現資本損益一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1.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外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依稅負給付方式之不同分別以帳列所得稅費用或以稅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4,641,160	\$7,216,105
		111.12.31	110.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287,483	\$497,318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11.12.31		110.12.31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12,950.00	\$312,950	\$3,855,418.00	\$3,855,418
美 元	560,479.70	17,211,211	1,883,969.45	52,167,114
歐 元	17.57	578	-	-
人民幣	299,305.52	1,327,806	1,560,790.97	6,779,661
合 計		<u>\$18,852,545</u>		<u>\$62,802,193</u>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固定基本報酬：按成立日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〇(2.0%)計收報酬，並於本基金成立日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如受益人提前申請買回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前開固定基本報酬不予退還。
- 逐日累計報酬：自基金成立日次日起至第五年，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手續費及交易稅皆為 0 元，此交易直接成本於取得與出售時分別帳列有價證券成本與已實現資本損益。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資訊

本基金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列示如下：

	111.12.31		
避險幣別：	名目本金(原幣)	評價(損)益	
新臺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215,000	\$17,355
人民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5,120,000	7,013,312
	110.12.31		
避險幣別：	名目本金(原幣)	評價(損)益	
新臺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00	\$70,342
人民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870,000	3,651,75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遠期外匯買賣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25,936,109元及利益57,656,722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二二年二月至三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7,030,667元及利益3,722,095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科目。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匯率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個別債券等之市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另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美元	\$17,439,646.79	\$30.7080	\$535,536,674
銀行存款			
美元	560,479.70	30.7080	17,211,211
應收利息			
美元	219,439.23	30.7080	6,738,540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	1,580,895.73	4.4363	7,013,312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0.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美元	\$30,223,959.06	\$27.6900	\$836,901,427
銀行存款			
美元	1,883,969.45	27.6900	52,167,114
應收利息			
美元	433,401.02	27.6900	12,000,874
附買回債券			
美元	2,000,000.00	27.6900	55,380,000

除上表所列示者外，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詳附註九。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業已依信託契約規定發放季收益分配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各級別累積發放投資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各級別計價受益權單位	幣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新台幣級別季配類型	新台幣	\$139,000	\$319,742
美元級別季配類型	美 元	256,130.12	381,059.88
人民幣級別季配類型	人民幣	1,718,133.21	2,480,305.77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翱 文